

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审议稿)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04 月

前 言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和菏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战略部署。

《规划》是东明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东明县面向2035年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东明县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依据东明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范围划定，土地面积 130630 公顷¹。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¹ 土地面积 130630 公顷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面积。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基础评价.....	2
第三节 国土空间现状问题.....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9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战略.....	10
第三章 严守三条控制线，构建“北工南农”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7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分区与用途结构.....	19
第四章 严格农业空间保护，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3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二节 促进农业布局调整和乡村振兴协同优化.....	25
第三节 推进滩区高质量发展.....	29
第四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34
第五章 筑牢生态绿色本底，共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37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37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37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	38
第四节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39

第六章 优化城镇开发格局，推动城镇集约协调发展	41
第一节 优化城镇格局和结构.....	41
第二节 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	43
第三节 保障产业平台发展空间.....	44
第七章 促进城区高效集聚，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城市	47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7
第二节 加强绿地系统和城市风貌管控.....	52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服务设施.....	57
第四节 推动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	71
第五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74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黄河文化景观魅力	77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77
第二节 打造黄河主题文化旅游品牌.....	79
第九章 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82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82
第二节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5
第三节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86
第四节 推进地热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8
第十章 构建空间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畅通韧性城市	91
第一节 打造快速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91
第二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市政保障体系.....	95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02

第十一章 融入菏泽都市区，打造面向中原桥头堡110

第一节 对接国家和山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10

第二节 全面融入菏泽都市区核心区发展..... 112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推进空间治理现代化11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4

第二节 规划传导落实..... 114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123

第四节 构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5

附表.....131

表 1 规划指标表..... 131

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33

表 3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34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 135

表 5 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136

表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136

表 7 森林指标分解表..... 137

表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7

表 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9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44

表 11 规划基本分区统计表..... 157

表 12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158

表 13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内可兼容土地用途管控表..... 158

表 14 重大市政设施一览表..... 161

表 1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6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第 1 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东明县位于鲁西南平原西部黄河流域下游南岸，是黄河入鲁第一县。县境东临菏泽市牡丹区、曹县，南与河南兰考接壤，西北与河南长垣、濮阳隔河相望。县域国土均为黄河冲击平原，是历次黄河南、北改道的三角地带，境内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倾斜，地面坡降 1/3000-1/5000。全县较大的季节性河流有 11 条，分属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中的洙赵新河和东鱼河两大水系。县域内黄河大堤以东以南的海拔高程 54-65 米，黄河滩区海拔高程为 57.86-68.0 米，主要划分为河滩高地、决口扇形地、高坡地、平坡地、浅平洼地、洼坡地、背河洼地、黄河滩涂等 8 种微地貌类型。

第 2 条 自然资源现状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0 年东明县农林用地面积 95638.39 公顷（143.4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73.21%，包含耕地 86265.03 公顷（129.40 万亩）、园地 885.18 公顷（1.33 万亩）、林地 5463.79 公顷（8.2 万亩）、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52.16 公顷（3.23 万亩）、草地 651.77 公顷（0.98 万亩）和湿地 220.46 公顷（0.33 万亩）。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24023.09 公顷（36.0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18.39%，包含城乡建设用地 20363.72 公顷

（30.55万亩），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235.82公顷（4.85万亩）和其他建设用地423.55公顷（0.64万亩）。此外，全县包含陆地水域10920.05公顷（16.38万亩）和其他土地48.24公顷（0.07万亩）。

水资源：东明县全境处于黄淮河流域的南四湖水系，内河主要有洙赵新河、万福河、东鱼河、赵王河四条相对独立的水系。东明县境内河道长度为76公里，黄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43.9亿立方米。全县较大的季节性河流有11条，县级以上河渠共34条，水网连通性较好。2020年河湖水面面积为4601.63公顷，河湖水面率达3.52%，多年平均入境水资源量达到6600万立方米。

矿产资源：东明县地处中原油田腹地，境内已探明的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地热等3种。东明县境内地热资源丰富，共有61眼，其中10眼已不再使用，目前正在开发使用的地热井共计51眼，主要用于供暖和洗浴。

野生动物资源：东明县处黄河与黄河故道的夹角地带，林茂粮丰，鸟类资源丰富，是许多重要候鸟集聚地，也是候鸟迁徙的主要通道。东明县现有鸟类近200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大鸨、东方白鹳2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有灰鹤、鸿雁、白额雁、长耳鸮、短耳鸮、大天鹅、小天鹅、苍鹰、雀鹰、红隼、普通鵟、画眉等20余种。

第二节 国土空间基础评价

第 3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47.33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62%，主要包含黄河河道、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菏泽庄子湖湿地自然公园、菏泽东明黄河森林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5.13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39%，主要集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七级以上河流水网、重要水库等。

农业生产适宜性：扣除黄河滩区、河流水库、25 度坡以上地区和生态极重要区之后，东明县种植业适宜区面积为 990.86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75.85%；种植业不适宜区面积为 315.4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4.15%。

城镇建设适宜性：东明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001.5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76.67%；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为黄河滩区及生态保护区域，面积 304.72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3.33%。

第 4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东明县在土地资源约束下的可承载建设用地规模为 1001.58 平方千米。

水资源对东明县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的约束可区分为以下三个情境。在现状情境下，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80.10 平方千米，可承载城镇人口约 69.65 万人。在初步节水情境下，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约 106.63 平方公司，可承

载城镇人口约 92.72 万人。在高效节水情境下，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约 141.38 平方千米，可承载城镇人口约 122.94 万人。东明县应在产业发展中不断提升节水能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再生水回收和使用能力，满足未来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国土空间现状问题

第 5 条 城乡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约束矛盾突出

东明县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受到水资源、耕地资源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明显制约。

首先，东明县是缺水型城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251 立方米，明显低于全省人均占有量 315 立方米，近年来产业用水增速明显，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安全保障风险。全县用水主要来自于地表水、地下水和引黄客水，其中引黄客水占总供水量的四成，是地表水开发量的 14 倍。当前，现状地表水开发利用接近上限，深层承压水已划为禁采区，黄河中下游客水总量减量控制，未来水资源的有限供给和城乡生产生活需水量的不断攀升将出现明显的矛盾。

其次，东明县可用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东明县历年来大量的后备资源得到了开发利用，导致本轮耕地保护任务较原有目标高出 6.29 万亩，可用耕地后备资源相应大幅减少。根据 2021 年宜耕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叠加规划重点项目选址占用后，全县实际可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仅为 525.90

公顷，且分布零散，多位于黄河滩区等生态敏感区，未来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难以满足未来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需求。

第三，东明县矿产资源主要为地热资源，已有地热井61眼，但在开发利用程序不规范。同时，由于地热井分布不合理、地热资源无序开采、尾水随意处理、未配置回灌井等问题，使开采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资源浪费。基于地热资源布局，中心城区未来是地热资源开发的主要区域，但和地面城市建设存在一定的矛盾。

第6条 城乡空间格局呈现弱中心的不均衡特征

2020年，东明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8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7%，远低于山东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05%），可见东明县城镇化仍处于总体偏低水平。全县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足18%，为菏泽市各县市最低。农村居住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近80%，人均农村建设用地为486.67平方米/人，远高于国家标准。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有限，而乡村建设用地存在较大的浪费情况。城镇建设规模和发展质量总体较低，城镇化发展水平相对滞后，集约节约用地情况欠佳，基本设施不完善，承载能力较弱。

东明县中心城区按照七普统计的街道常住人口仅为21.56万人。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和服务能力较低，按千人标准配备的医疗、文化、养老等设施总体不足，缺乏

高品质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宜居城市的环境建设滞后。受制于化工产业的行业特征，化工主导产业仅提供了全县不到四分之一的就业岗位。同时，中心城区服务业不发达，难以有效吸引人口集聚，呈现出典型的“弱中心”县域城镇格局。

此外，县域南北区域的城镇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主要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集中于北部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南部乡镇城镇规模较小，城镇建设滞后，乡镇商业数量和规模均不足，基层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有待加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在县域南北呈现出“北强南弱”的不均衡格局。

第 7 条 滩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足

黄河滩区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东明县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长期以来，东明县对黄河滩区的生态保护投入甚巨，耕地保护效果良好，处于长期稳定耕作状态的耕地占黄河滩区面积近 60%，但沿黄平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仍有待提升。传统耕作方式导致土壤质量下降，农田生态系统退化。森林资源总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局部森林覆盖率较低。湿地资源仍面临着泥沙淤积、水体污染和盲目开发的威胁，湿地功能有所退化。滩区生态保护仍面临较大压力。

同时，基于滩区耕地保护的良好效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稳定耕地中的保护比例超过 95%。受此影响，滩区内基本无法发展经济作物，滩区在村台迁建工程完成后，可

供滩区发展的特色产业类型少、规模小、可选择空间有限，滩区乡村振兴推进机制体制不健全，实现滩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

第 8 条 区域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存在较大压力

东明县生活源污染排放体量较大，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在水环境污染指标中，COD 和氨氮浓度均较高，说明东明水体受到了明显的污染。全县水环境各类污染源贡献依次为生活源、禽畜养殖源、工业源、面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健全、污水收集率较低，存在雨污混流和污水直排现象。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遏制，农药化肥大量不合理使用，对土壤质量和生产能力有一定影响。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强化治理和监管的长期压力。

空气资源禀赋稀少，复合型污染特征明显。东明县空气资源禀赋稀少，叠加扩散条件较差。根据菏泽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东明县 PM_{2.5} 浓度和改善率在菏泽市各县市中排名靠后，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环境空气质量较差，空气质量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存在较大差距。因城市改造施工场地和工程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构成较大影响。总体上，区域整体复合型污染、能源结构性污染、运输结构性污染特征突出，污染减排压力持续加大。

化工企业和园区周边环境风险较高，需重点监控。东明县重点排污企业数量在菏泽市名列第二位，主要涉及石化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仓储运输、使用有毒有害原料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环境风险较高，需长期重点监控，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风险。同时，东明石化产业园和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分别位于中心城区的东北侧和东南侧，制约了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化工园区周边存在部分现状设施和乡镇村庄居民点，存在一定的区域环境安全风险。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第 9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协调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战略部署。规划立足东明县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格局，不断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东明县奋力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面实现国土空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 10 条 规划原则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全面落实资源和用地节约战略，系统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不断优化绿色低碳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东明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紧密依托“黄河入鲁第一县”的特殊区位，坚持区域协调和分工协作，促进区域互联互通，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东明县作为山东省面向中原城市群的门户作用。积极融入菏泽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促进东明与菏泽中心城区的交通互联、产业协作和生活共享，强化同城化发展。

强化城乡统筹发展。全面落实“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实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形成集聚发展和良性互动的乡镇空间格局。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工作，努力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强化城乡品质提升。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历史文化、生态自然和城乡空间的融合，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城乡韧性发展水平，在提高城镇化数量的基础上着重提升城镇化质量。

强化空间系统治理。坚持“多规合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优势，实现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整体谋划、监测评估和系统预警。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国土空间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 11 条 发展定位和城市性质

发展定位是打造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城市性质是黄河入鲁第一县、山东省重要的高端石油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基地、菏泽大都市区副中心城市和黄淮平原生态田园宜居城市。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资源保护能力不断提升，黄河沿线水体健康得到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黄河滩区水土保持能力得到全面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切实提高，黄河干流东明段水质全面达标。到 2035 年，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0%以上，黄河干流东明段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3176.17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50%，湿地保有量达到 220.46 公顷以上。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北工南农”主体功能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北部功能区以高端化工和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南部功能区以特色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等产业为重点，实现绿色生态发展。跨黄沿黄互联互通水平大幅提升，东明县城逐步融入菏泽都市核心区，联系东明和菏泽的主要交通通道基本建成，与菏泽中心城区 30 分钟通勤圈基本形成，开放互联的区域空间格局逐步成熟。

黄河文化传承持续发展，城市发展品质全面提升。到2035年以黄河文化、庄子文化等文化遗产为重点的历史保护和传承体系逐步健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能力不断加强，城市更新有效推进，民生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改善，城市发展品质全面提升。到2035年，东明县城镇人口达到85.5万人，中心城区城镇人口控制在36.66万人以内。15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公园绿地5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100%。

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国土韧性安全不断提升。到2035年，规划高铁和高速公路建成，初步建成联系鲁豫两省的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城乡基础设施供应能力显著增强，用水总量控制在3.47亿立方米以内，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供给得到有效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高，空间治理机制更加健全。规划至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3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生态优先，安全保障。高质量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扎实做好黄河东明段生态修复和

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黄河东明段大保护、大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洪体系建设。

区域协同，交通优化。高质量融入菏泽大都市区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和菏泽大都市区的同城化发展，推进东明-菏泽一体化建设，开展既有服务城镇公路的市政化改造，开辟联通菏泽中心城区、尤其是机场、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和城市核心区的快速通道，共建互联互通的快速交通系统，形成菏泽中心城区与东明中心城区之间的30分钟通勤圈。不断加强和菏泽大都市区的产业分工协作，加强高端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之间的联动发展，紧密融入菏泽市主导产业链条，共同培育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较为先进的行业发展水平的产业集群。

城乡统筹，南北协同。高质量推进“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不断推进“北工南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实践，加快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和资金投放向北部功能区集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在南部功能区开展创新探索。进一步推动滩区高质量发展，增强村台社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建设美丽、富裕新滩区，打造黄河滩区农业转型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发展黄河文旅，利用“旅游+”和“生态+”模式发展文旅产业新业态，打造一批业态丰富的乡村

旅游片区和六次产业融合的乡村旅游园区，打响东明黄河生态旅游品牌。

美丽国土，品质提升。以品质提升为导向，加强城乡建设空间整理和改造，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镇功能，美化城市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镇；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市政服务水平，有效改善乡村居民生活生产环境，构建全域美丽国土。不断提高建设用地的使用效能和农业用地的高品质利用，通过南北功能区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土空间使用价值，带动东明县城乡之间、南北之间和滩区内外之间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

第三章 严守三条控制线，构建“北工南农”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14 条 “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定位

东明县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明确东明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省级）。

各镇街主体功能定位：落实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和东明县“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深化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两类，实施差异化管控。

城关街道、渔沃街道、菜园集镇、武胜桥镇、陆圈镇、小井镇、大屯镇、马头镇纳入城市化地区，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沙窝镇、刘楼镇、东明集镇、三春集镇、长兴集乡、焦园乡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加快推动乡村振兴。菜园集镇、沙窝镇、焦园乡、长兴集乡应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加强滩区生态功能保护。

推动主体功能分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实现主体功能传导落地。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保护和发展需求，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以北部功能区为核心，以重点区域交通通道为

轴带，构建“一带四轴、一核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带”：指西部沿黄高质量发展带，以黄河大堤路和106国道联通南北，通过“黄河休闲旅游+滩区特色产业”发展模式，带动黄河滩区实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四轴”：指菏东高速、S328两条东西向发展轴和G106和S252两条南北向发展轴。依托东西向发展轴加强县域和菏泽市联动发展，带动沿线乡镇高质量发展格局；依托南北向发展轴加强北部功能区和南部功能区的联动，增强县域经济的南北向城镇联系，是东明县“北工南农”城乡统筹发展的大动脉。

“一核”：指中心城区，联动老城区、北部新区、中部片区（黄河路以东片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明石化产业园及拓展区）和南部产业园区（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及拓展区）等共同打造组团式发展。中心城区紧扣菏泽都市区副中心城市的定位，促进产城融合，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集政务服务、文化休闲和商业服务等为一体的县域综合服务核心，成为东明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

“两区”：“北工南农”两大功能区。北部高质量发展功能区重点发展高端化工等工业，延链发展石化工业延伸加工业和配套服务业，带动发展纺织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是东明县产业发展的集中承载地。南部生态保护发展功能区大力实施“旅游+”和“农业+”战略，打造大屯-马头

板材加工产业、东明集-小井-刘楼富硒产业、沙窝-长兴-焦园-三春高效绿色生态农业等三大产业组团，创建蓝绿交织、宜居宜游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严格落实山东省、菏泽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东明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84986.89 公顷（127.48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680.41 公顷（109.02 万亩），包括大面积、集中连片、位于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具备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质量耕地，以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通过建设性保护措施稳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撂荒地恢复利用、残次和低效园地复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优先划

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176.17 公顷。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生态功能均为水源涵养类，属于鲁西南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黄河河道、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菏泽庄子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菏泽东明黄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严格的开发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东明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8606.06 公顷，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各类非农产业园区、以及国家与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重点保障省级化工园区平台和城镇服务功能建设空间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用途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19 条 其他国土空间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以黄河秋汛行洪范围作为黄河滩区内洪涝风险控制线，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和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对河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相关规定执行。洪涝风险控制线后续应根据水利部门正式颁布的划定要求和管理规范调整落实。

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规划依据现状省级批复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划定方案，东明石化园区东西南北侧以园区边界向外延伸至 300 米划定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东西南侧以园区边界向外延伸至 300 米、北侧部分边界向外延伸至 866 米划定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内严格禁止人口导入和新增建设，应结合管控要求逐步向外搬迁居民，逐步将控制线内用地向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转换。省级批复化工园区如发生边界调整，应重新编制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划定方案，并以此为依据相应调整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20 条 保护与保留类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 3176.19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2.43%，主要包含菜园集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及需要控制的黄河河道等。生态保护区主要保护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等需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面积 2030.38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55%，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黄河河道、其他县级以上河道以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域等。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72697.26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55.65%。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主要分布在东明集镇、小井镇、刘楼镇、马头镇、大屯镇等县域南部的乡镇。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 21 条 开发与利用类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8608.32 公顷，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主要包括东明县中心城区、南北工业园区、特色重点镇等。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

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44119.94 公顷。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 22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满足生态用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为顺序，统筹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优化农用地结构。加强耕地保护，引导农用地结构向有利于增加高质量耕地的方向逐步调整，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84986.89 公顷(127.48 万亩)。有序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园地面积控制在 885.18 公顷左右。结合国土空间绿化造林工作，保障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4.50%。

优化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县域绿色空间。严格保护黄河流域，特别是黄河滩区生态环境，加大滩区环境整治力度。通过工程区域外调水，补给地下水，稳定并逐步扩大现有湿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河湖水域面积不低于 6616.31 公顷，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5.06%；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全县以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748.53 公顷，确保湿地、河湖等生态用地资源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集约和节约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规模，优先盘活低效存量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结合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稳妥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实现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和“增减挂钩”。规划至 2035 年，严格管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2026.82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严格农业空间保护，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23 条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986.89 公顷（127.48 万亩）。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生追责。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及蔬菜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4 条 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按程序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占多少、补多少；占优、补优”的原则，用地单位负责复垦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下降。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的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

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主要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规划重点项目，预计占用耕地面积为4360.57公顷；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建设用地复垦、即可恢复地类的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预计可补充耕地4510.92公顷。

第25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

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在农田保护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开发整理为耕地的潜力，东明县后备资源开发潜力主要集中在菜园集镇、沙窝镇、长兴集乡、武胜桥镇等乡镇。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期内实现补充耕地面积约为525.90公顷（约0.79万亩）。

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6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收社会投资，重点在东明县南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建设工程和土地综合整治，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级和地力水平，实现耕地质量持续稳步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东明县计划到2025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7333.33公顷（26万亩），到2035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55666.67公顷（83.5万亩）。

第二节 促进农业布局调整和乡村振兴协同优化

第 27 条 农业发展格局

规划将全县农业空间布局划分为东部重要粮油功能生产区、中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沿黄高效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区和城郊农业发展区四个功能区。

以粮食、油料种植为主的大屯镇、马头镇、陆圈镇东南部、武胜桥镇划分为东部重要粮油功能生产区；以发展富硒种植业、富硒农副产品加工业、富硒养生旅游业等富硒产业的小井镇、东明集镇、刘楼镇、沙窝镇东部划分为中南部特

色农产品发展区；组团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农业循环产业链，发展有机农业、休闲农业、旅游农业、高效生态农业为主的焦园乡、长兴集乡、沙窝镇西部、菜园集镇西部和北部划分为沿黄高效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区；以中心城区为依托，着力培育打造一批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同时建立以农产品流通输出为主的农贸交易市场的城关街道办事处、渔沃街道办事处、陆圈镇西部划分为城郊农业发展区。

第 28 条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区建设任务。引导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和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科学布局，实现连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基础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品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保障设施农业用地，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区域化布局，积极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引导农畜产品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中心城区及镇区集聚。结合农业规模化布局，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重点特色乡镇和村庄合理布局，优先在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布局。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

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采用“点状供地”的模式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手续。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超过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 29 条 村庄分类和特色发展

综合考虑村庄基础、潜力和方向，将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五种类型，引导村庄的分类差异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全域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 51 个，集聚提升类 206 个，城郊融合类 21 个，特色保护类 6 个，搬迁撤并类 73 个，暂不分类 42 个。

推动滩区乡村特色发展，加快富硒、有机农业等滩区现代农业发展，推动黄河风情生态旅游发展，将黄河生态保护与产业振兴等滩区迁建工程后续工作有机结合，打造黄河滩区乡村振兴美丽风景带。规划在菜园集镇打造庄寨美丽村居和庄子文化旅游区，在长兴集乡打造老君堂民俗文化旅游区，在焦园乡打造黄河文化和生态休闲旅游区。

第 30 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市政服务水平

构建乡村地区两级社区生活圈，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一级社区生活圈结合乡镇镇区提供综合公共服务，重点完善文化、体育、养老和公园绿地等服务职能。二级社区生

生活圈以中心村为中心，提供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考虑二级生活圈的规模、服务半径等因素，**规划二级乡村社区生活圈 111 个。**对生活圈内村庄从管理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九个方面进行优化设施配置。

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城郊融合地区积极融入城镇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提高供水、燃气、污水管网覆盖率，补齐设施短板，实现城乡供水普及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不便统一收集的村庄建设小型一体化、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优化配电网供电质量，推进供电线路优化改造，保障用户双回进线，鼓励清洁能源利用。有条件的村庄优先利用管道天然气，对于管道不易到达的村庄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推动农村地区清洁供热，以分散供应为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发展集中供热。推进“百兆乡村”建设，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实现行政村 5G 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因地制宜地提倡厨余垃圾无害化就地消纳，加快各村分类收集点布局，实现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

第 31 条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小散户畜禽养殖类污

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改善农村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依据乡村生态格局、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建筑风格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乡村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第三节 推进滩区高质量发展

第 32 条 滩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格局

根据乡村发展潜力分类，在空间布局上以融合发展类的为发展核心，通过县内重大项目和乡镇需求，进行点的串联，最终形成“一带三心三区多节点”的发展格局。

一带：黄河滩区生态发展带。

三心：菜园集镇滩区庄子文化核心、长兴集乡滩区民俗文化核心、焦园乡滩区黄河文化核心。

三区：农业生态复合片区、生态安全保护片区、滩区特色文旅片区。

多节点：各类生态公园和具有特色资源的乡村。

第 33 条 打造高品质黄河沿岸绿色生态廊道

东明县属黄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推进沿黄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滩区治理，打造高品质黄河沿岸绿色生态廊道，构建“临河防浪林、

堤顶行道林、淤区适生林、背河护堤林、各类防护草皮全覆盖”五位一体的生态屏障体系。

第 34 条 建设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带

建设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带重点在黄河滩区建设湿地、片林等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生物栖息地斑块，开展退耕还湿、湿地自然修复，保护湿地、水域生态系统和鸟类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建设候鸟迁徙驿站，增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形成生物迁徙“踏脚石”。开展河道水生植物种植，修复河流水系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河流水系生物迁徙廊道。

加强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东明庄子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规划期内，黄河沿岸拟安排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黄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黄河滩区护岸林经营区人工造林、更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重大工程项目。

第 35 条 滩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重点推动滩区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的示范建设。以滩区村台为核心，加快推动滩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引领，满足村台高品质公共服务需求；结合滩区产业发展需求，协调农村产业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滩区村台生产-生活服务圈。加快推动滩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示范建设，高质量建设滩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优先在乡村配电网基础上加强屋顶光伏建设，加快实施村台

集中清洁供热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第 36 条 滩区产业空间布局

整体布局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积极发展生态特色农业。着力发展富硒产业、小麦面粉加工业、虎杖种植等种养一体化循环高效农业，打造绿色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加强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培育提升黄河地理标志产品。

充分推动六次产业空间融合。充分发挥黄河文化优势和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模式，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加快主题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文旅康养小镇建设，打造一批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园区。

打造七彩黄河逍遥游线路。串联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滩区民俗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新社区、滩区农家乐、高村黄河文化苑、庄子文化产业园等滩区重要景点，深入挖掘整理滩区民俗文化和人民群众抗洪、治河的英雄事迹，加快“滩区高效农业+黄河特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建设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文化古村落，打造东明黄河生态旅游品牌。

第 37 条 滩区国土综合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本次规划的重点项目不存在新开垦荒地、新划永久基本农田、设立新的村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明确禁止的情形。

主要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建设用地整理、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水环境及湿地环境综合治理、林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等方面进行黄河滩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治理。

统筹黄河沿岸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布局，实施滩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滩区退地还湿，建设黄河防汛防浪林，严禁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及高秆作物，建设耕地、林草、水系、绿带多位一体的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合理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养殖业和生态旅游，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鸟类、非法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行为，维护滩区生态安全。

专栏 1：滩区重点项目

1、产业项目：东明县滩区万亩豆丹养殖项目（鲁西南豆丹养殖专业合作社）、东明县黄河滩区 2100 亩加州鲈鱼产业园项目（山东泰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东明县黄河滩区 4000 亩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黄河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到 2035 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4528.99 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4284.38 公顷，实施区域涉及菜园集镇、焦园乡等乡镇。

3、建设用地整理：到 2035 年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整理复垦建设用地 1291.09 公顷，实施区域涉及菜园集镇、焦园乡等乡镇。

4、基础设施配套：到 2035 年完成黄河滩区迁建基础设施配套。

5、水环境及湿地综合治理：到 2035 年，通过黄河滩区河道及涝洼地综合治理项目、黄河大堤堤沟河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黄河内堤沟河治理工程清理、东明县黄河生态水源补给等重大工程的实施，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2.0%，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1%。

6、林地生态修复：黄河滩区林地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包含人工造林、更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

7、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主要措施为营造水土保持林、控制水源地周边坡地的农业开发，充分发挥自然修复能力，以水源地保护、涵养水源、水环境整治为主，同时辅以水土流失防治及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第四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 38 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串联全域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要素，构建全域全要素生态保护修复体系。通过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谋划和实施，到 2035 年，全县水环境、林地等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推进黄河、东鱼河、水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预防与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专栏 2：生态修复工程

1、水环境生态修复：到 2035 年，通过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县城过境河道及城区内河防洪综合治理、生态河湖治理、水库周边预防保护等重大工程的实施，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2.0%，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重点实施区域涉及黄河流域、南四湖水系、菜园集水库等区域。

2、湿地生态修复：到 2035 年，通过南四湖西安水系源头湿地生态修复、东鱼河等河流源头人工湿地建设、黄河湿地公园保护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实施，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1%。重点实施区域涉及南四湖西岸水系、东鱼河、洙赵新河、黄河湿地公园、庄子湖湿地公园、万福河湿地公园、陆圈漆园湿地公园等区域。

3、林地生态修复：到 2025 年，通过东明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效益提升工程提升改造森林面积 775.3 公顷；到 2035 年东明县经营性森林人工造林 77.74 公顷、更新造林 119.5 公顷、退化林修复 27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3%。重点实施区域涉及东明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东明县经营性森林等区域。

4、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到 2035 年，水土保持预防面积达到 10504 公顷、治理面积达到 7322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0%以上。重点实施区域涉及菜园集、沙窝、城关等水土流失预防区，刘楼、小井、引黄灌区、水系周边等水土流失治理区域。

第 39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系统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全域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 3：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到 2035 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7293.64 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45688.83 公顷，实施区域涉及东明县全域。

2、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到 2035 年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增耕地面积 428.26 公顷，实施区域主要涉及菜园集镇、沙窝镇等乡镇。

3、建设用地整理：到 2035 年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整理，拆旧复垦 5878.3 公顷、建设安置区 2750.94 公顷，实施区域涉及东明县全域。

4、基础设施配套：到 2035 年完成黄河滩区迁建基础设施配套、菜园集镇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区域主要为黄河滩区。

第 40 条 低效用地盘活

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主要为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包含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为出发点，引导城市向集

约、紧凑发展。通过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集约水平；带动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建设；优化城市格局，发展内生经济。闲置土地可由由政府搭台，通过兼并重组、企业间收购等引入新项目盘活闲置的土地资源。通过利用工程技术等措施对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如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把握全面，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处置效率。**到 2035 年计划盘活城镇低效用 144.4 公顷、闲置土地 27.45 公顷，批而未供土地 336.86 公顷。**

第五章 筑牢生态绿色本底，共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第 41 条 “一带、两点、三廊”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东明县境内无山、多水系、湿地、森林公园的现状，构建“一带、两点、三廊”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带。。

“两点”：包括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与菏泽东明黄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区域、菏泽庄子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区域。

“三廊”：万福河生态廊道、洙赵新河生态廊道、东鱼河生态廊道等主要河流廊道。

第 42 条 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黄河滩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以万福河、洙赵新河、东鱼河等水系廊道为联结，建立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到 2035 年，全县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1%，90%以上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第 43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至 2035 年，构建由 3 个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1 个省级湿地公园（东明庄子湖省级湿地公园）和 1 个省级森林公园（东明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748.53 公顷，全部为一般控制区。

第 44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合理划定保护分区和规范人为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能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差别化管控，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

第 45 条 平原造林绿化工程

规划期内，全面推进平原区域的防护林带及林区的植树造林工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森林生态廊道、乡村绿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平原防护林网，形成完备的平原防护林体系；通过开展造林、抚育、改造和森林采伐、利用、更新造林，逐步优化林区森林结构，全面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期内，拟安排农田林网绿化工程、生态廊道重点工程、经营性森林人工造林、经营性森林退化林修复、经营性森林抚育等 6 个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第 46 条 村庄绿化美化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将大力推进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建设工作。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第 4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全面落实分级认定和保护要求，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病危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加强对全县 35 株国家三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擅自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四节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第 48 条 碳排放约束目标

近期建立典型用地碳排放和碳汇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典型生态用地碳汇能力地数据库，量化生态要素的碳汇贡献。基于碳汇能力核查评估，优化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具有固碳作用的生态要素的布局优化和提质增效，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规划期内东明县碳排放年均增长不超过 4%，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第 49 条 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构建内节外引、多能互补、协调供应、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大力推动地热能、余热资源规范有序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分布式发电项目，扩大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配合清洁取暖稳妥推进煤改气；强化电网、气网、热网与区域网络的联通，推动东明-菏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本地分布式能源、全面提升能源供给保障水平。

第 50 条 城乡协同减污降碳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促进城镇产业、交通等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单位产值碳排放持续降低。在乡村振兴中主要发展绿色产业，提升乡村地区生态功能，充分利用坡地、荒地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森林、草原等植被资源总量。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努力提高森林等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

加强废水、废物、废气资源化与循环利用。鼓励工业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再生回用，鼓励污水余热就近供应附近公建用户。建立全域覆盖的垃圾分类体系，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供热综合能源站的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对临近工业企业余热的梯级回收利用。促进市政设施功能融合，研究中心城区餐饮垃圾预处理设施与污水再生处理厂合建，促进乡镇垃圾转运站与污水处理设施合址共建。

第六章 优化城镇开发格局，推动城镇集约协调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镇格局和结构

第 51 条 “北工南农” 新型城镇化格局

规划至 2035 年，东明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85.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4.22%。落实“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定位，探索南北功能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差异化路径。

持续提升北部功能区、尤其是中心城区的人口集聚能力，推动人口从南部乡镇向县城集聚，提升县城作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科技创新的服务职能，促进县城融入菏泽都市区核心区发展。

稳定推动南部功能区、尤其是农业产业链协同发展，逐步减少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人口。创新城乡统筹机制，加强小井、大屯等重点城镇对农村居民异地安置、季节性居住和就业、提供综合服务的保障能力，提高农村人口进城安居能力。

第 52 条 城镇空间格局

至 2035 年，形成“一核、三心、三轴、三区”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即北部功能区核心区（产城一体化示范区），是县域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核心；

“三心”：以菜园集、大屯和小井三个重点镇为县域副中心城镇；

“三轴”：三条区域和县域联动发展轴线，北部联系东明县城、陆圈镇和菏泽主城区的G327联动发展轴、南部联动河南、南部乡镇及菏泽城区的枣菏高速公路联动发展轴、南北向沿G106国道及S252省道、串联菜园集镇、东明集镇和马头镇等形成的“北工南农”产业联动轴线。

“三区”：依据“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定位的差异，将县域划分为北部产城协同发展片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片区和西部沿黄生态休闲保育片区。北部产城协同发展片区包括城关、渔沃等两个街道以及菜园集（不含沿黄村庄）、武胜桥、陆圈等镇，是东明县工业、商贸、物流和城镇建设的重点区域；南部特色农业发展片区包括刘楼（不含沿黄村庄）、东明集、三春集、马头、大屯小井等镇，是发展特色农业、实现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西部沿黄生态休闲保育片区包括焦园、长兴集、刘楼（沿黄部分行政村）、菜园集（沿黄部分行政村）等乡镇，是县域重要的生态保护和沿黄生态旅游发展区。

第 53 条 城镇等级规模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型小城镇（乡）”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其中包含中心城区、重点镇3个、一般型小城镇（乡）9个。

规划分为四级城镇规模等级。第一级：城镇人口 30-40 万，为东明县中心城区；第二级：城镇人口 5-10 万人，为菜园集镇、大屯镇、小集镇；第三级：城镇人口 1-5 万人，包括武胜桥镇、陆圈镇、东明集镇、刘楼镇、沙窝镇、马头镇；第四级：城镇人口 0.2-1 万人，包括三春集镇、长兴集乡、焦园乡。

规划分为 5 种城镇职能类型，包括 2 个综合型城镇（中心城区和陆圈镇）、3 个工业型城镇（武胜桥、菜园集、大屯）、3 个农贸特色型城镇（东明集、小井、马头）、3 个生态农业型城镇（刘楼、三春集、沙窝）、2 个生态旅游型乡镇（长兴集乡和焦园乡）。

第二节 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

第 54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基础较为薄弱的南部、尤其是滩区乡镇倾斜的力度，逐步消除城乡和县域南北功能区的公共服务供给差异，提升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形成“县级-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分层级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特色化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床/千人，城乡千人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0 床/千人，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5%左右，乡村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达到 100%。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复合利用。

第 55 条 城乡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约 2-3 平方千米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居委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社区级生活圈按照 3.0—4.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划定，主要保障居民基础设施并兼顾品质提升；邻里级生活圈按照 1.0—2.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具体划定，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较为敏感的邻里诊所、幼儿园、小学、健身点等服务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社区生活圈 21 个，各镇驻地划分 1-3 个社区单元、规模较大的乡镇的可细分至邻里单元。

乡村社区生活圈：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地区，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构建半径 2 公里左右、服务人口规模 2000-3000 人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公共服务、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商业服务、交通市政、绿化空间 7 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可对不同功能片区的社区生活圈进行差异化引导，形成农业生产高效、设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优越、村民生产生活便捷的社区生活圈。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形成 111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三节 保障产业平台发展空间

第 56 条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培强壮大做优高端化工、现代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信息产业，加快服务业提质升级步伐，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331”型现代产业体系。

工业布局向四个专业板块集聚。高端化工转型升级板块（东明石化产业园及拓展区）、新旧动能转换引领板块（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区域、陆圈工业园）、新材料专类产业集聚板块（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及拓展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加工集聚板块（东明集镇、马头镇和东新农场产业集聚区）4个产业板块。重点做大做强东明石化产业园区，突出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实现炼化一体和全产业链整体跃升，建设鲁西南千亿级高端化工产业集群。

现代服务业布局向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集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重点完善商贸、科技、旅游、物流集散、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在中心城区和马头镇形成旅游集散中心，带动四片文化旅游主题集聚区发展，包含庄子文化休闲集聚区、黄河滩生态农业体验集聚片区、黄河森林公园生态观光集聚区和马头富硒生态小镇康养服务集聚区。

第 5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中心城区北部、南部产业园区和中部片区内的工业用地集聚区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26.25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对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途管制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功能，保障工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75%，严控其他类型用地规模比例，推进工业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在乡镇园区预留一定的弹性工业用地指标，保障因原材料、环境等诸多因素无法在中心城区园区内开展集中生产制造、或紧急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七章 促进城区高效集聚，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城市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58 条 人口规模与总体空间格局

依据开发边界划定中心城区，由主城区（老城区和北部新区）、中部片区（黄河路以东开发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明石化产业园及拓展区）和南部产业园区（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及拓展区）四部分组成。主城区以五里河为界区分为南部老城区和北部新区。至 2025 年，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7.47 万人；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6.66 万人。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两带、五片、三轴、三核”的空间格局。“两带”为五里河、万福河生态景观带；“五片”为老城区、北部新区、中部片区、北部产业园区和南部产业园区；“三轴”为主城区综合服务轴、南北协同发展轴、产城融合发展轴；“三核”为北部新区公共服务中心、老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和中部片区产业服务中心。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以北部新区为主要发展方向，老城区和中部片区优化调整。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建设人文气息浓厚、商业繁华便利、生活舒适宜居的活力功能区。中部片区受化工园区风向影响，应严格控制城市生活和服务功能的导入，并在可能的条件下将现状城市生活和服务功能向主城区转移，建设成为以一类工业为主导、配套适当生活服务功能的产城

融合区。东明石化原保留点禁止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应逐步将现状三类工业向北部产业园区内转移，减少对城市安全的负面影响。

北部产业园区在东明石化产业园基础上向东拓展三类工业用地，向南布局下游产品二类工业用地和其他物流及园区服务等用地。南部产业园区在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基础上适当向东发展。东明石化产业园和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应严格依据《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政策要求，在园区空间拓展和项目建设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保持和其他城市发展片区的安全距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治理、监控和预警，逐步减少对城市发展的环境影响。

专栏 4：片区现状和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北部新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8.6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64.72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426.06 公顷。

2、老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491.83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867.95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376.12 公顷。

3、中部片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454.8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909.41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454.61 公顷。

4、北部产业园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85.24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933.59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548.35 公顷。

5、南部产业园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27.67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76.83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249.16 公顷。

第 59 条 规划分区用途管控

中心城区依据主导功能对城市规划用地进行结构性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等八类分区（附表 14）。针对八类规划分区，采取“用途准入”的管控方式，按兼容土地用途指引开发建设（附表 15）。

专栏 5：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要求

- 1、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2、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3、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5、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6、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7、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8、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第 60 条 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将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优先保障居民住房需求，提升公共服务和交通服务能力，促进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均衡和用地结构合理（附表 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 57.52 平

方千米，其中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6.98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57.52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30.54 平方千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工业物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居住用地等功能倾斜。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2.68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65%，占主城区和中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92%²，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30 平方米。重点布局在城市公共服务薄弱地区和北部新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2.68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65%，占主城区和中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8.24%，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7.31 平方米。重点布局在老城区和北部新区，不断提升城区商业辐射能力和吸引力。

居住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3.03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2.65%，占主城区和中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0.19%，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5.54 平方米。重点布局在老城区和北部新区，少量布局在中部开发区。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房、共有产权

² 因中心城区所含北部产业园区由菏泽市单独下发近 12 平方公里新增用地规模，导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比例较高，其他城市服务功能用地未达合理比例。如参考上版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不纳入南北产业园区的话，则主要公共服务功能用地比例均可达标。

房、社会租赁住房等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20%以上。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用地面积6.01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0.45%，占主城区和中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3.17%，人均绿地用地面积16.41平方米。重点布局为城市滨河绿地、防护绿地和按等级配置的公园绿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用地面积7.25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2.60%，人均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9.77平方米。

工矿用地。规划用地面积21.55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7.47%，人均工矿用地面积58.79平方米。规划在中部片区布局先进制造业、科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腾退和改造老城区与城市功能不符的零星低效工矿用地。规划在北部和南部产业园区布局高端化工和配套产业链用地。

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43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2.48%，人均仓储用地面积3.89平方米。仓储用地主要结合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布局。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53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2.66%，人均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18平方米。

特殊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0.10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17%，人均特殊用地面积 0.27 平方米。

留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26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20%，人均留白用地面积 3.44 平方米。

第二节 加强绿地系统和城市风貌管控

第 61 条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体系

以主干道路及水系蓝绿空间廊道为载体，构建东西渐进渗透、南北流畅有序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以菏东高速、新菏兖日铁路、五里河、万福河蓝绿空间廊道为纽带，东西向系统连接黄河滩区、环城郊野及城镇集中建设空间，塑造城野相融的临黄平原宜居城镇特色风貌；南北向沿解放路、向阳路、工业路、黄河路等主干路，形成与城镇常年主导风向匹配的通风廊道，加强廊道布局管控，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有利于通风和清洁空气流通的城市开敞空间。

专栏 6：城区空间廊道及管控要求

- 1、菏东高速公路廊道：廊道控制宽度 140 米，包含高速公路红线及向外 30 米防护林带，廊道内以防护林地为主，遵循高速公路防护距离内管控要求。
- 2、新菏兖日铁路廊道：廊道控制宽度 130 米，防护绿地控制为轨道边线外不小于 50 米，遵循铁路防护距离内管控要求。
- 3、五里河生态廊道：绿地控制宽度控制为蓝线外不小于 35 米。
- 4、万福河生态廊道：绿地控制宽度控制为蓝线外不小于 35 米。
- 5、解放路通风廊道：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控制为道路红线外不小于 20 米。
- 6、向阳路通风廊道：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控制为道路红线外不小于 20

米。

7、工业路通风廊道：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控制为道路红线外不小于 20 米。

8、黄河路通风廊道：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控制为道路红线外不小于 20 米。

建立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四级公园绿地系统。县级公园主要包括万福公园、东明湖公园等城市公园，服务半径控制在 2-3 公里。社区公园结合城市更新均衡布局，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单个面积不宜小于 1 公顷。因地制宜建设规模较小、空间丰富、功能灵活的口袋公园。规划在北部新区提高公园绿地建设比例，丰富主题性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在东北侧建设郊野公园，保障与北部产业园区之间的安全隔离作用。至 2035 年，初步建成高品质公园城市，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提升至 90%。

优化水系和排涝格局，结合北部新区规划建设贯通和新增部分河道水系，保障区内排涝能力。优化水系断面，兼顾排水疏洪河生态景观功能，形成城区内亲水驳岸，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结合城市公园、广场、带状绿地等开敞空间，塑造亲水宜人的滨水景观空间。规划保留天然雨洪通道和蓄滞洪空间，结合现状水面和取土坑塘规划湿地公园，完善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坑塘周围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3 米。

第 62 条 开发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五级控制，分为开发强度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整体以中等强度开发为主，基准建筑高度为 60 米，新建建筑最高不宜超过 100 米，新建住宅建筑不宜超过 54 米。

开发强度 I 区。低强度开发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主要为近郊、临田地区。涉及公用市政、区域交通及军事区等特殊功能区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控制其开发强度。

开发强度 II 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包含城市开敞空间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区域及城-郊空间过渡区域，打造宜人城市风貌。

开发强度 III 区。中等强度开发地区，以小高层建筑为主，允许少量高层建筑，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内的五里河、工业路及向阳路两侧，形成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

开发强度 IV 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属于中高层建筑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城区核心地区外围和外围组团中心地区，包括东明湖周边地区、万福河城区中段沿岸、五四路-工业路交汇地区及东明县火车站站前地区。中高强度地区形成中心城区高低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塑造尺度宜人的城市整体风貌。

开发强度 V 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为高层建筑密集建设区。主要集中分布于五四路-向阳路交汇区域、南华公园

东部区域及北部政务中心区域，局部可建设标志性建筑，通过建筑组合集群化建构城市天际线。

专栏 7：开发强度控制						
用地性质	指标类型	I 级强度区	II 级强度区	III 级强度区	IV 级强度区	V 级强度区
住宅组团用地	基本强度	≤1.0	1.0-2.0 (含 2.0)	2.0-2.5 (含 2.5)	2.5-3.0 (含 3.0)	>3.0(含 3.0)
	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m)	18	27	36	54	80
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	基本强度	1.0-2.0 (含 2.0)	2.0-2.5 (含 2.5)	2.5-3.0 (含 3.0)	3.0-3.5 (含 3.5)	3.5-4.0 (含 4.0)
	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m)	24	40	60	80	100

备注：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指标不宜低于 1.2，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其容积率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的开发强度在符合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要求等前提下，可参照同地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的开发强度控制。

第 63 条 风貌引导

强化中心城区郊野田园、河湖水系与城市融合的公园城市建设，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五大风貌分区，即北部新区风貌片区、老城活力风貌片区、滨水宜居风貌片区、环城郊野风貌片区、现代产业风貌片区。

北部新区风貌片区位于五里河北岸，重点突出核心区现代高效、大气通透的城市公共景观特色，打造优美的五里河滨水景观特色，构建东明县新时代城市品牌形象。老城活力风貌片区位于五里河和万福河之间，围绕东明湖公园、万福

公园等周边区域、老城商业空间和滨河景观的更新改造，体现地方文化传承和传统风貌特色，塑造高品质的城市人文风貌片区。滨水宜居风貌片区位于万福河以南、新菏兖日铁路以北，推进存量空间城市更新和滨水景观提质改造，激发火车站前空间功能活力，打造自然舒朗的县城门户景观区域。环城郊野风貌片区主要位于现状 G106 以西，凸显自然郊野风貌特色，塑造近郊品质化休闲生态空间，实现城区与郊野风貌的有机融合。现代产业风貌片区包含北部、中部和南部三个产业片区，围绕基础设施完善、道路景观提升和重要节点打造，塑造产、研、服融合的现代化产业园区风貌。

第 64 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指引

北部新区。在北部新区构建十字双轴、中正格局、蓝绿萦绕、组团共生的空间意象。以南北中轴线的市民公共空间轴线和鲲鹏路创新发展轴为十字双轴，营造五里河、幸福河、王寨河以及环城水系周边丰富的城市功能和多样的公共空间，组团式营造蓝绿交织、健康宜居的韧性城市。北部新区核心区以中心广场和重点公共建筑组群为核心，强化空间轴线关系，协调周边建筑形式、色彩、体量，构建大气舒朗的城市客厅，打造高品质视觉景观形象。

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功能升级和品质提升。推进棚户区改造，植入更多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有效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塑造多层次城市公园，精细化打造城市街道

空间，推动小微空间改造，建设高品质城市空间体系。塑造五里河和万福河滨水公共景观带，构建路径连续、公共开放、有机渗透的滨水开敞空间。

滨水地区。重点对五里河和万福河滨水建筑界面、高度、公共空间、视线通廊等提出管控要求，实现城市空间与滨水景观的融合、渗透。严格管控五里河、万福河沿线开敞空间退界及建筑高度控制，河道蓝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40 米，河道蓝线外扩 100 米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56 米。加强城市与滨水地区的空间和功能联系，提高滨水地区的可达性。严格限制破坏整体天际线和景观视廊的板式或大体量的高层建筑，避免形成连续的滨河高层界面。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服务设施

第 65 条 社区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建立“城市-片区-社区”三级公共中心体系，分级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向北部新区集聚，重点布局行政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博物馆、体育中心等；片区级公共中心应满足片区居民高品质公共服务需求，社区级公共中心应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保障居民日常公共服务需求。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县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用地规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

规划中心城区配置“步行 10-15 分钟和步行 5-10 分钟分别构建社区级-邻里级”两级生活圈。其中，社区级生活圈按照 3.0-4.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划定，服务空间范围约为 2-3 平方千米，主要保障居民基础设施并兼顾品质提升，打造一站式服务，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初中、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文化体育设施等；邻里级生活圈按照 1.0-2.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具体划定，服务空间范围为 0.8-1.5 平方千米，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较为敏感的服务设施，包括邻里诊所、幼儿园、小学、健身点等。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建成社区生活圈 15 个。

促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更新集聚。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7.7 公顷。重点推动北部新区行政中心建设，推动老城区相关管理服务用地适时腾退，向北部新区转移，原址通过改造转换使用性质。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水平。规划文化用地 19.34 公顷，规划在北部新区新建东明县博物馆、东明县大剧院、东明县图书馆等文化设施，推进现状文化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在社区生活圈中增补小型特色文化设施。

补齐教育设施短板。规划教育用地 147.97 公顷。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配建中小学，新建地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老城区鼓励改扩建现状学校，提升办学服务水平。幼儿园和学前教育设施应在详细规划阶段按标准配置，形成完

善均好的基础教育体系。规划职业中专1所，其中保留1所，为东明职业技术学院。中心城区规划高级中学3所，均为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初级中学11所，保留9所（含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所、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规划新增2所。规划小学24所，保留11所，新建13所。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体育用地10.91公顷。规划新建北部新区体育中心，含大型体育场馆及专门场馆。分片区结合公园绿地布局补充体育设施，重点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和场地建设，包括居民室外健身场地、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等配套设施，结合公园绿地设置。满足大众体育健身需求。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医疗卫生用地27.51公顷。保留东明县人民医院、东明县妇幼保健院，迁建东明县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迁建东明县中医院新院区。鼓励建设老年病康复护理机构，依据15分钟社区生活圈在社区公共中心配置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设施，形成公平合理、服务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6.69公顷。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日间照料中心等特色养老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至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5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70%以上。

第 66 条 道路交通和慢行交通规划

畅通绕城客货运交通网络。以 106 国道、251 省道、海庄路、327 国道闭环路段为依托，构建货运绕城网络，引导东向货运车辆经高速公路海庄路出口，由海庄路转达目的地，引导南向货运车辆经 327 国道或 106 国道转达目的地。严格禁止过境货车进入中心城区。以 106 国道、宗师路、252 省道、沿河路、站前路为基础，保持 252 省道在北部产业园区段的开放畅通，构建客运快速绕城网络。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构建“七横七纵”的主干路网骨架。“七横”自北向南依次为运河路（联华大道）、湘江路、宗师路、鲲鹏路、三八路、曙光路、站前路；“七纵”自西向东依次为原 106 国道西环路、解放路、工业路、黄河路、长兴路、开发大道、运河路。

规划控制主干路宽度为 40-60 米，间距一般为 800-1200 米左右，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50-60 千米/小时；规划建设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2-40 米，间距为 400-500 米左右，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40 千米/小时；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8 米，间距 150-200 米左右，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30 千米/小时。

保留和新建 3 处城区重大交通设施。东明火车站位于解放路与站前路交汇点的东南向，未来菏新城际高铁站在此与东明火车站并站设置；保留位于向阳路与站前路的交汇处的

现状城乡客运站；在中部片区五四路和化工路交汇处新建东明汽车站，满足对外客运交通需求。

规划布局公交保养场和社会停车场 23.66 公顷。根据居住用地布局相应设置公交首末站，按照每 2-3 万人的居住区设施 1-2 个首末站，每个站用地面积 1300-1500 平方米左右配置。规划社会停车场 23 处，按服务半径均衡布局，满足城区整体停车需求，形成以配建停车位主体（承担 75-85%）、路外公共停车补充、路内停车为辅的停车供应体系。在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有效增加停车供给，通过停车需求管理等措施调节老城区机动车使用，鼓励步行和公共交通出行。在北部新区充分利用公共设施配建车位，对停车供给适当控制，引导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协调发展。对其他区域，综合机动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配建停车为主体的策略。

发挥中心城区城水相依的自然地理特色，打造与滨水生态空间相匹配、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相衔接的慢行交通网络，在道路设计和滨水空间设计中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创造更好的出行环境，有效串联城市各级公共中心和公园绿地网络，提升慢行交通出行的便利性和可持续性。

专栏 8：城市主要道路管控

类型	名称	红线宽度（米）
主干路	鲲鹏路	60
主干路	站前路	50
主干路	运河路（联华大道）	50
主干路	长江路（高海路）	50
主干路	原 106 国道西环路	45
主干路	工业路	45

主干路	黄河路	45
主干路	解放路	45
主干路	开发大道	45
主干路	三八路	45
主干路	曙光路	45
主干路	宗师路	45
主干路	湘江路	45
主干路	长兴路	36

第 67 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利用模式。至 2035 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8% 以下。饮用水水质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基础上实现逐步提高。大力推行节水措施，强化节水管理，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要求。

预测远期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41.4 万立方米/日，其中生活及工业高品质用水量 8.7 万立方米/日，工业低品质用水量约为 31.4 万立方米/日，城市杂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量约为 1.3 万立方米/日。

生活用水以菜园集水库、洪源水库为主供水源，以沙窝水库为备用水源；工业低品质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由洙赵新河拦蓄工程及庄子水库补充，高品质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环境用水、市政杂用水等以再生水为主供水源。

中心城区纳入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由城区水厂、东明县净水厂、洪源水厂 3 座给水厂统筹供水。扩容改建城

区水厂，水源为菜园集水库；保留现状东明县净水厂，水源为菜园集水库；保留现状洪源水厂，水源为洪源水库。总供水规模达到 21.0 万立方米/日。东明县净水厂与洪源水厂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输水干管沿 G106、S262 引入中心城区。扩建现状东明石化产业园区净水厂，水源为洙赵新河拦蓄工程及庄子水库，供应北部产业园区工业用水。

依托现状给水管网，通过管网改造和新建工程，完善城区给水管网系统。给水干管沿主干道路形成互联互通、统一调度的环网状系统。产业园区工业供水系统与再生水系统互联互通、统筹调度，共同保障工业低品质用水。

2.排水工程与海绵城市

排水体制由合流制、分流制并存向全面分流制过渡。至 2035 年，城区雨污水管道普及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 55%以上，再生水水质满足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及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要求，剩余尾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多种措施，实现远期规划建成区 80%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的目标要求。采用菏泽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建设用地采用 2~3 年，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部分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10~20 年。

预测远期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23.8 万立方米/日。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为五个污水收集分区。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处理中片区污水，开展再生回用工程二期建设。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处理南部产业园区污水，配套建设污水再生回用工程。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南片区污水。新建第五污水再生处理厂处理北片区污水。新建第六污水再生处理厂，与现状第三污水再生处理厂共同处理北部产业园区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统一运送至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管网以污水再生处理厂为终点，形成分片区枝状管网，老城区改造现有合流制管网系统，新建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制。再生水管网以污水再生处理厂出水为水源建成环枝结合、统一调配的再生水管网系统，并结合景观环境打造及水系补水需求，于水系上游处设置补水口。

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立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等多级海绵净化系统，生活区等低污染区域在源头加强雨水源头滞蓄，调控雨水，积极开展雨水利用；产业聚集区等高污染区域结合雨水排放末端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将初期雨水错峰排往污水再生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电力工程

减少变压等级，降低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建设以 220 千伏作为高压送电、110 千伏为高压配电、10 千伏为中压配电的供电格局。**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6% 以上。**

预测 2035 年城区最高负荷 749 兆瓦，年总用电量 32.7

亿千瓦时。

建成1座华汪热电厂，保留现状220千伏东明变；在城区西部规划1座220千伏城西变，在北部规划1座220千伏海头变。

中心城区共建成10座110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万福变、漆园变、梦蝶变、燕城变、唐庄变、大成变，新建110千伏唐楼变、鲲鹏变、城东变，升压110千伏东三里变。110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不低于1500兆伏安。

220、110千伏高压廊道主要围绕中心城区外围布局，廊道宽度25-90米。

4.燃气工程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稳定的燃气供应体系。**中心城区管道燃气气化率达到100%。**

年用气量达到2.1亿标准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达到8.8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取消现状北部产业园区内高压燃气管线，沿荷宝高速规划高压燃气管线，承担东明分输站向各门站的输气任务。扩建现状万吉门站，供次高压规模3.5万标准立方米/小时，供中压规模3.3万标准立方米/小时；保留现状嘉宁门站及鸿奥门站，给中心城区中压总供气规模达到2.0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依托门站建立次高压、中压二级输配系统。供热综合能源站等其他大用户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建设次高压专用调压站，与供热综合能源站一体化建设，居民生活、商业、工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加强燃气设施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和控制范围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5.供热工程

建立以华汪热电厂、供热综合能源站协同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绿色电力等清洁分散供热方式为辅的供热系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

总民用集中采暖热负荷约 759 兆瓦，工业生产蒸汽热负荷 946 吨/小时。

保留现状华汪热电厂，给中心城区的供高温热水分配量 508 兆瓦，供蒸汽分配量 672 吨/小时，占地面积 35.0 公顷；保留前海热力热源厂，保留润泽热源厂，给中心城区的供蒸汽分配量 80 吨/小时；规划 2 座供热综合能源站，总供高温热水规模 251 兆瓦，供蒸汽规模 194 吨/小时。

供热综合能源站内设燃气锅炉、次高压专用调压站、烟气吸收式热泵机组等。加强规划 1#供热综合能源站对中心城区石化产业园工业余热的回收利用，实现统一对外供应。建成闭式双管制的高温热水管网和单管制的蒸汽管网，热网以主干管为骨架，呈枝状布置。各热源供热系统通过干管连通。

6.通信工程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实现高速宽带无线通信全覆盖。**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设施与市政设施融合，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

预测移动电话用户 47.7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 7.5 万户，固定宽带（家庭）用户达到 40.3 万户，广播电视用户 11.5

万户。取消现状移动铁通核心机房，扩容现状1座核心机房，保留现状2座核心机房、2座汇聚机房及1座微波地面站，新建1座核心机房及1座汇聚机房，结合规划核心机房设置1座边缘数据中心。

加强邮政设施建设，优化邮政网点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邮政服务网络。扩建现状邮件处理中心，保留现状邮政局及3座邮政支局，新建2座邮政支局，完善服务覆盖。

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规划期内将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迁建广播电视中心及广播电视发射塔。

7. 环卫工程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预测生活垃圾总量为366.6吨/日。城区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分类转运处置，采用一级转运模式。扩建1座现状垃圾转运站，新建2座垃圾转运站，规模均为150吨/日。另新建2座集中式环卫车辆停车场，与规划垃圾转运站共址建设。

城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县垃圾焚烧厂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处置，可再生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统一回收利用。

第 68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防灾分区

中心城区属县级安全分区。配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中心避难场所、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急救中心。下辖街道级安全分区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发站、应急保障医院、消防站；社区级安全分区，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救助站、应急物资储备点、微型消防站。

2. 防洪排涝

设防标准：中心城区主要河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防洪排涝工程：五里河、万福河及洙赵新河按相应防洪标准加固或修建堤防，加强河道管理和清淤整治，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

3. 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应急指挥中心、中心避难场所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城区重点设防类及标准设防类建筑的地震断裂带最小避让距离分别为 200 米及 100 米，生命线工程等特殊设防类建筑可进行专门研究，确定应避让主断裂带的最小避让距离。

供热能源站、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等次生灾害源必

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城市交通、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系统，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免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4.消防工程

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消防安全布局，建设设施配套、装备先进，队伍健全的现代化消防体系。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城市边缘工业区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对于城市必须的加油加气站及燃气供应设施等易燃、易爆单位，应与相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原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进行改造规划，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改善消防条件。

建成1座特勤消防站，为现状升级；建成6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1座现状搬迁升级，1座现状升级，4座为规划新建。消防站设施配置应满足综合救援和次生灾害防御等要求。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加强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全覆盖。

消防给水以规划范围内自来水为主，以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结合给水系统建设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消防站、政府相关部门及灭火救援有关单位等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设置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责任区消防队应当设有线或无线火灾报警设备。

依托城市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

5.人防工程

建成指挥手段智能化、专业队伍合成化、通信警报网络化、基础设施完备化、装备保障精良化的人民防空体系。

建设 1 座县级人防指挥所。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原则，配置种类齐全的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依托地面医院建立 1 座中心医院；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规划期末，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 46 万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实际建设量须同时满足本规划建设量要求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6.应急设施

应急指挥救援：建设1座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县域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协同指挥任务。

应急保障医院：结合地面综合医院建设1座县级急救中心，承担全县各类应急医疗资源调配任务，并与上级急救中心的联络，组织重症病人的转诊工作；结合各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及应急医疗救助站，承担安全分区内部应急医疗保障任务。

应急避难疏散：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体系。建设1座中心避难场所，6座固定避难场所，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应急物资：依托中心城区外的现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满足县域范围内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结合街道级及社区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用于储存分区内部的应急救灾物资以及接收来自外部援助的物资。

第四节 推动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

第69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及单元

以“更新单元”为空间载体、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统筹空间资源，衔接法定规划，保障总体规划落地。结合城区低

效用地识别，将对城市发展有结构性影响的区域划入重点城市更新片区，划定 17 个重点城市更新片区；结合城市更新方式和类别划分出 17 个城市更新单元，每个城市更新单元均提出城市更新方式、城市更新目标和城市更新项目时序安排。近期重点推进东明湖核心片区及护城河公园、中部开发区片区、县一中家属院、河务局家属院、花苑小区、园丁小区、石化小区、逍遥小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计划推进重点城市更新片区规模约 9.71 平方千米。

第 70 条 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以拆除重建、整治方式、重点改造等方式推进。拆除重建方式按照公共服务、生态、产业、居住功能植入的优先次序，对拆除重建方式的低效用地做出近远期城市更新安排。整治方式原则上保留原有建筑和功能，增设配套服务设施、改善城市风貌、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不得新增住宅建设。重点改造方式原则上保留原有建筑，可进行功能置换，优先植入公共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控制建筑总量，不得新增住宅和工业仓储建设。

针对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和商业商务区、工业仓储区等 3 类重点功能区域，根据不同发展要求与更新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居住生活区以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促进城市功能混合，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综合服

务区和商业商务区完善商业、文化、商务、休闲等功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工业仓储区推进产业“退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多种更新方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物质空间。

第 71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保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落实差异化建设策略，有序完善老城区和中部片区等优化调整区范围内地下空间，高标准建设北部新区城市重点发展区地下空间，控制南北工业园区地下空间发展规模。

2、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限建区、适建区和重点开发利用区三个分区，面积分别为 2509.86 公顷、3093.97 公顷、148.10 公顷。

将北部产业园区和南部产业园区划入地下空间限建区，控制地下空间发展规模；

在老城区和北部新区划定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域，以配建功能、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为主，适当进行地下商业开发；

将北部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划入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利用区，鼓励在重点区域进行地上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加强重要节点地上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建设，鼓励绿地、广场、文化体育等地下空间的复合开发利用。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开

发利用，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设施、人防及应急防灾设施。

鼓励结合城市更新引导有序开发地下空间，形成室内与室外、地上与地下一体的地下公共空间。横向地下空间连通应注意各类技术标准规范的统一，尤其在竖向设计和标高上应密切衔接。开展地下空间工程建设不得危及既有地上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安全。

第五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³

第 72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县级综合公园、滨河绿地等。

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除规划允许的建设活动外，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建设除景观小品类以外的任何建构筑物，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定型市政处理设施。城市绿线内用地须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专栏 9：城市绿线

1、县级综合公园：城南市民公园、南华公园、万福公园、东明湖公园、体育公园、石化工园。

2、沿河绿地：五里河、万福河沿河绿线范围为蓝线外不小于 35 米。

³ 因东明县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因此规划中心城区无城市紫线。

第 73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包括东明县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高压走廊、燃气门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消防站等防灾减灾设施的用地范围。

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

专栏 10：城市黄线

- 1、给水设施：城区水厂。
- 2、输变电设施：500kv 开关站。
- 3、通信设施：邮政局。
- 4、防灾减灾设施：一级普通消防站。
- 5、公共交通设施：东明火车站、东明城乡客运站。

第 74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包括万福河水体岸线、五里河水体岸线等重要水体岸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其他地表水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具体划定。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

第 75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北部产业园区、南部产业园区和中部片区内的工业用地集聚区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26.25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对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途管制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功能，保障工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65%，严控其他类型用地规模比例，推进工业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在乡镇园区预留一定的弹性工业用地指标，保障因原材料、环境等诸多因素无法在中心城区园区内开展集中生产制造、或紧急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黄河文化景观魅力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7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县域“一网、一核、五心、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一网”：依托黄河河道、故道和南四湖水系河网，串联沿线传统文化印记，构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一核”：依托中心城区历史遗迹形成县域文脉承继和展示的核心空间；“五心”：形成庄周故里文化、沿黄生态文化、沿黄农业文化、石化工业文化、乡土宗族文化等五类主题文化集聚核心区；“两区”：形成万福河流域和东鱼河流域文化要素集聚区。

重点加强黄河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确保遗址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边界可以确认和识别，保证遗址及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得到体现，因地制宜建设遗址公园、历史文化体验区。结合地方发展意愿和工作实际，普查、筛选、确定一批适宜保护传承的旧村台，形成黄河文化村台保护名录。针对文化旅游禀赋好、交通条件便利、发展意愿强烈的村台推动建设传统村台文化旅游体验地，保护、传承、弘扬黄河古村台文化。黄河新村台建设要注重展现地域建筑风貌、良好生态环境、厚重文化色彩以及丰富的

旅游元素，不断提升黄河流域历史文化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77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和管控遗产及其历史文化相关的整体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遗存的自然和文化空间。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协调地下与地上空间开发利用关系，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

第 78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

保护窦垌堆遗址、东明文庙、前营泰山行宫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0 处，保护庄寨遗址、高村合拢碑、李玉堂革命烈士墓地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3 处，保护单雄信墓、王锡柱革命烈士纪念碑、玄天观遗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省级传统村落 1 处，即菜园集镇庄寨村。结合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保护规划，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文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自然景观等。在具体落实传统村落保护时，应着重保护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文化遗产与建立保护管理机制。

第 7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佛汉拳、太平调、庄子传说等 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蓝印花布、小曲子、搬老四舞、梅花拳等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东明纸扎、黄巢传说等若干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多学科交叉的方法实行分类保护，积极挖掘其他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要素，以传承与创新并重为原则建设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障体系。

第二节 打造黄河主题文化旅游品牌

第 80 条 黄河特色文化旅游

充分发挥黄河文化、庄子文化等各类传统文化优势，推进农业和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加快“滩区

高效农业+黄河特色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旅游+”和“生态+”的东明县黄河主题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在中心城区和马头镇形成旅游集散中心，串联东坝头古今黄河交汇点、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滩区民俗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新社区、滩区农家乐、高村黄河水工苑、庄子文化产业园等重要景区，规划建设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文化古村落，打造乡村主题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生态博物馆等乡村文旅新业态，带动庄子文化休闲集聚区、黄河滩区生态农业体验集聚片区、黄河森林公园生态观光集聚区和马头富硒生态小镇康养服务集聚区等文化旅游主题集聚区发展。

第 81 条 全域自然空间风貌

以黄河河道为主要生态屏障，以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中的五里河、洙赵新河、万福河、东鱼河等河流为脉络，串联形成全域蓝绿空间网络。重点打造菏泽东明黄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菏泽庄子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持续绿化美化洙赵新河、五里河、万福河等沿河生态风景带，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和城市蓝线对水域进行严格保护，保证水面率不降低，促进水城交融、林田渗透，构建人、城、自然和谐相处的自然风貌和美好生境。

第 82 条 黄河主题文化风貌

塑造蓬勃大气的现代城市风貌和生态宜居的小城镇特色风貌。注重城镇历史人文要素的保护，注重城镇风貌与自然生态环境的结合，注重城市重要道路和节点的风貌打造，重点提升中心城区老城区、北部新区等重点片区公共空间的多样性，打造类型丰富、优美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加强对产业片区特色风貌的管控，鼓励在主要道路沿线和重要入口节点形成以公共设施和公园绿地为主、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公共界面。

营造富有鲁西乡土特色和黄河文化特色的乡村风貌景观。推动黄河沿岸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在滩区塑造“一村一品、一台一韵”的美丽乡村。严格管控乡村建筑风貌，保持原有“平坡结合、坐北朝南、内向封闭、庭院方正”的传统建筑特点，鼓励延续传统屋顶青瓦、红瓦各户交错的特征，鼓励以灰、白、红为主色调协调统一乡村建筑色彩。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鼓励在滩区乡村风貌塑造中与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相结合，在满足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布局游憩服务与特色景观节点，打造宜居宜游宜赏的三生空间。

第九章 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83 条 水资源刚性约束

节约用水，强化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约束。至 2035 年，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61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40.47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以上，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0%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8%以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大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1%。正常年份基本实现全县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 84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

规划至 2035 年，东明县可利用水源总量为 22961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客水引水指标 10723 万立方米、本地水资源 10438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 1800 万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水资源需求总量为 29961 万立方米，其中：22961 万立方米水资源需求量由县域内可利用水资源指标保障；7000 万立方米水资源需求量，拟通过异地水权交易、采用先进的节水设施等方式解决，不占用本县的水资源指标。

第 85 条 水资源保护监管

优化水资源配置。以洙赵新河、东鱼河北支、东鱼河、赵王河、万福河等 34 条县级以上河渠为框架，依托现有的菜园集、洪源 2 座现状水库，新建庄子水库、长兴水库和沙窝水库，对骨干河流和水库分类分级保护，构建河流、水库一体的水系保护格局。

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依法划定重要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集约利用。至 2035 年，黄河等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加强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保护。划定并严格保护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治理工程，采用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生态农业推广等非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至 2035 年，地表饮用水水源地菜园集水库、洪源水库以及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121 处的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86 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流域特征污染防治。落实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南四湖流域特征污染防治。以洙赵新河硫酸盐浓度较高、氟化物不稳定达标的河流为重点，加强涉硫涉氟重点工矿企业污染物来源分析，制定实施工矿企业自备井水源替代或污染治理方案。以万福河、洙赵

新河等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固定源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实施废水深度治理等工程，确保工业企业水质达标入河。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防治，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深化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实施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监管和规范化管理，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从源头上减少入河污染区排放量。巩固既有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万福河、五里河、环城河等河流的远郊段、近郊段、城区段差异化治理。远郊段河流严控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直排入河；城郊段河流注重河道垃圾清理，再现河岸绿化景观；城区段河流加强河道泥沙淤积处理和河流岸线的自然化治理，提升防洪排涝功能和河岸自然景观。至2035年，安排十四个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覆盖全域主要河道、水库、灌区及部分坑塘水面。全县主要水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东鱼河、洙赵新河、紫荆河等重要水质监测断面达到Ⅰ类及以上水平。

积极实施深层地下水源置换。综合采取节水挖潜、水源置换、多水源联合调配等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和水源替代工程，加快深层地下水置换。有力推进深层地下水超采治理。规划至2025年，封停深层地下水自备水源井。超采区内生态绿化所用地下水使用再生水、地

表水全部进行水源置换。超采区内采用自备水源井取用地下水的工业用水户，通过地表水或再生水置换深层地下水。

第二节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87 条 湿地空间保护目标

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规划至 2025 年，全域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0%；至 2035 年，全域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3.21%。

第 88 条 湿地空间保护体系

建设以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对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菏泽庄子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的保护与利用。推进南四湖水系源头湿地生态修复、东鱼河源头人工湿地建设、东鱼河北支源头人工湿地建设、洙赵新河源头人工湿地建设、庄子湖湿地公园、黄河湿地公园、万福河湿地公园等湿地工程的实施。

第 89 条 湿地空间保护机制

开展湿地的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制度，管控湿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填埋自然湿地，禁止排干、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在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对湿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重点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大力开展湿地多样性的调查与评价，搞好河流湖库区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维护湿地

健康生命。对于有补水条件的河流湿地，通过增加上游水库生态供水能力、加强沿河水闸调度、实施生态补水、河渠连通等手段恢复河流水力联系，维持河道一定的水体连通功能，形成动态河流；满足规划生态水量要求，保证河流、湿地生态用水。对于常年断流没有补水条件的河流湿地，不能继续保持其河流生态系统的，应构建草地生态系统等代替完全退化的河流生态系统。对于污染较重的湿地环境，通过对湿地周围污染源的调查、整改。同时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要通过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控制生活污水向湿地排放，禁止向湿地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控制污染。

第三节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0 条 森林资源保护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为目标，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退耕还林工程等造林育林工程为依托，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森林面积不低于 5876.98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4.50% 以上，森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 91 条 林地保护和利用格局

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格局，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严格限制林木采伐。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

灌、宜草则草，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明确以长兴集镇、焦园乡、三春集镇、马头镇等乡镇为造林绿化重点空间，绿化规模为 77.74 公顷，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推进林下空间统筹利用。在确保林地生态系统稳定安全前提下，适度发展中药材、野生菌、花卉种植、林禽养殖等林下经济。

第 92 条 林地保护和利用机制

完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各地森林资源状况、地理区位、森林植被、经营状况和发展方向等，将全县森林划分为不同经营区。各经营区按照生态区位、森林类型和经营状况，因地制宜确定经营方向，制定经营策略，明确经营目标，实施科学经营。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流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社会资本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

第四节 推进地热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3 条 地热资源空间布局

规划推进地热供暖建设，合理布局井点，科学规范开采，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方式推进中深层地热供暖。规划期内，安排 2 眼地热井及 3 眼回灌井。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为城区供暖。

第 94 条 地热资源管理能力

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大力提倡地热资源的梯级利用，扩大地热资源的应用范围，分层开采，避免混合开采。降低地热资源开发对地面环境影响，严格管控地热尾水排放处理和地热尾水中微量元素的去除，加强地热尾水综合利用。

严格地热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从源头上做好地热资源在开发过程中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完善地热资源全过程管理政策措施，做好地热资源储量监管工作，推进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化工作，推进地热资源监管水平上台阶。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95 条 增存结合的用地保障模式

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精准有效配置新增指标，重点向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类型倾斜，实现“优地优用”。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大存量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开发地利用效率。

第 96 条 建设用地增量空间配置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重点发展地区、战略平台倾斜，结合城镇人口变化趋势，优先保障北部新区、产业园区等地区。菜园集镇、小井镇、大屯镇等重点乡镇主要保障

特色产业发展用地，一般镇原则上不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在保障城镇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城镇建设用地与耕地的关系。至2035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5平方米/人以内。新增建设用地空间配置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第97条 城乡低效存量空间挖潜

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分类盘活闲置用地。针对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动工开发、推动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等措施；针对其他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收回或置换土地使用权等措施。推进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按照“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严格控制农业区居民点无序蔓延扩张。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优先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易地搬迁居民生产生活 and 后续产业发展用地。

第 98 条 建设用地综合绩效提升

提升工业园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科学提高东明石化园区等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石化产业延伸产业链和配套产业链以及其他新技术产业的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在城镇及片区中心，推进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在中心城区的中部开发区片区加强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引导产业园区向功能复合、职住平衡、循环低碳的综合型园区转变；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在东明老城区、北部新区促进居住、办公、商业、娱乐等功能在空间上的复合利用。

加强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分类、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韧性和空间承载力。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

第十章 构建空间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畅通韧性城市

第一节 打造快速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99 条 区域交通通道建设

以建设鲁豫区域协同发展、打造菏泽-东明一体化交通网络为目标，大力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联动鲁豫、跨黄沿黄的快速交通通道建设。推动菏泽至新乡城际铁路建设，在东明境内规划在现状新菏兖日铁路南侧并线，并在现状东明火车站并站设置东明高铁站。新建鲁南高铁（东明段）、荷兰城际铁路（东明段）和菏泽-濮阳城际铁路（东明段）在县域东北侧和东南侧经过。推动枣菏高速公路西延，积极对接阳新高速，加快国道 327 东明黄河大桥、国道 106 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加快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提升东明县作为山东省西大门的交通区位优势。

加快建设融入菏泽大都市区的快速交通网络。建设或改建五四路、S328、S251、城武路东延、黄五路等联通菏泽的道路，提升道路等级，改善交通通行能力，加快推进枣菏高速西延段建设和菏东高速公路改建，对接菏泽中心城区环线 and 主要干道，提升到达菏泽牡丹机场和主要高铁站的可达性，全面融入菏泽都市区半小时通勤圈。

加快建设县域内联系南北、通达乡镇的城乡交通网络。在加强菏东交通一体化的东西向通道的同时，加快畅通县域南北功能区的交通联系，升级改造G106，提升S252省道通行能力，南向延伸海庄路联系庄寨高铁站，维护改善黄河大堤路，构建功能完备、高效运行、内外畅通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形成至主要乡镇半小时可达的交通圈，支撑全域“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区战略不断落实。

第100条 重大交通设施建设

航空机场。大力推进沙窝通用机场建设，位于沙窝镇内106国道西侧，力争2025年实现通航。

铁路站。升级改造现状东明火车站，提升客货运服务能力，优化站场功能布局，提升外部形象。将其作为东明县铁路客运的主枢纽站。规划菏新城际铁路在东明设站，并接入该站点，成为未来以高铁客运、普铁货运为主的交通枢纽。

公路枢纽。规划在城区中部片区建设东明县新汽车站，作为服务县域对外交往的公路客运交通枢纽。保留东明县城乡客运站，优化各乡镇城乡客运站，兼顾公共交通枢纽站功能，作为服务县域内部的公路客运枢纽。

专业物流枢纽。打造东明石化物流产业集保税物流、出口加工、铁路物流、供应链增值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现代物流枢纽。

第 101 条 现代化铁路网建设

新菏兖日铁路。保留现状新菏兖日铁路，作为东明县对外铁路货运的主要线路，兼顾客运功能。

菏新城际铁路。积极推动菏新城际铁路建设，在现状新菏兖日铁路南侧并线，并与东明县火车站合并设站。规划预留廊道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和保留地类为主，严格限制建设行为准入。

菏濮城际铁路。规划菏泽至河南濮阳的铁路线路自县城东北侧穿越，廊道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行为准入，以自然保护和保留地类为主。

荷兰城际铁路。规划菏泽至兰考的铁路线路，自菏泽站引出，经东明县东南部至庄寨站，向东抵达兰考。规划预留廊道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和保留地类为主，严格限制建设行为准入。

鲁南高速铁路（日兰高速铁路）。加快建设日照到兰考的高速铁路交通廊道，廊道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行为准入，以自然保护和保留地类为主。

华汪热力铁路专用线。新建华汪热力铁路专用线，作为新石铁路的货运支线，同时也为东明石化产业园区提供便捷的铁路物流运输网络。

第 102 条 城乡公路网建设

高速公路。推动菏东高速拓宽升级，强化东明县中心城区与菏泽市区功能对接；将东明出口东移至菏东高速与海庄路交汇处，引导客货分流。积极对接枣菏高速西延，推动在枣菏高速与 106 国道、252 省道交汇处各设置高速出入口，强化提升中南部乡镇对外快速交通能力。

国、省道。推进 G327 国道改线，向东对接菏泽市区，向西进入河南省新乡市。提质升级 106 国道，对中心城区西段实施绕城改线工程，提升其通行能力。提质升级 328 省道、251 省道、252 省道。S329 西延至东明春亭（G106）作为联动县域南部乡镇和曹县庄寨镇的干线交通。

县乡道。提质升级海庄路，作为县域北部城镇对接曹县庄寨镇的干线交通，为大屯镇等乡镇融入庄寨镇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基础。提质升级黄五路、五营乡级路，将五营乡级路接入 240 国道，进而对接菏泽东站；将黄五路接入菏泽西外环。另外，将三八路对接菏泽市区大学路，曙光路对接菏泽市区黄河路，提升东明县融入菏泽大都市区的快速通行能力。

专栏 11：规划主要交通线路和设施

- 1、高速铁路：菏泽至新乡城际铁路、菏泽至濮阳城际铁路、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鲁南高速铁路。
- 2、高速公路：东兰高速公路、菏东高速公路、枣菏高速公路。
- 3、国道：G106 国道、G327 国道。

- 4、省道：S251省道、S252省道、S328省道、S329省道。
- 5、县道：海庄路、五营乡级路、黄五路、三八路、曙光路。
- 6、重大交通设施：东明火车站（高铁站）、东明通用机场、东明县城市公交枢纽站、菏泽交通集团东明新客运站、12处城乡公交首末公交站、4个城市公交调停站。

第二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市政保障体系

第 103 条 城乡供水

综合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保留现状菜园集水库，新建沙窝水库、庄子水库，续建洪源水库、洙赵新河拦蓄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鼓励雨水、再生水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

构建“多元集成，分区分类”的城乡供水体系。城乡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8%以下。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饮用水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预测 2035 年全县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47.0 万立方米/日，其中全县生活及工业高品质用水量约为 14.3 万立方米/日，工业低品质用水量约为 31.4 万立方米/日，城市杂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量约为 1.3 万立方米/日。

以黄河大堤为界将东明县划分为 2 个供水分区。黄河滩区采用大分散小集中的供水模式，以地下水为水源建设分散

供水工程；滩区以外采用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以引蓄的黄河水为供水水源，建成给水厂3座，总供水能力达到21万立方米/日。扩建现状工业水厂1座，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

第104条 污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系统。至2035年，城镇污水管道普及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55%以上，再生水水质满足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及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要求，剩余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预测2035年全县平均日污水量约为28.8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建立集中式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辐射周边村镇；共建成污水处理设施6座，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1.8万立方米/日。乡镇区采用分区集中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辐射周边村庄；其他偏远的农村地区联村或独立建设小型一体化、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生态环境补水等方面。鼓励工业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再生回用。扩建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再生回用规模，

第二、第五、第六污水再生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处理工艺。至2035年，再生水供水规模为18.0万立方米/日。

第105条 能源供应

构建外部输入与就地取能相结合、集中供应与分布式相结合、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能源供应体系。

大力推进地热能、余热资源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分布式、规模化发展；推动煤电高效清洁利用，加强余热、余气、余压回收利用。扩大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配合清洁取暖稳妥推进煤改气。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加强菏泽、东明能源通道联通，形成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加强500千伏、220千伏电网多层联络能力、高压燃气管网的互联互通、供热主干管网的联通，强化东明-菏泽市内中继线路二级环网结构。

第106条 供电系统

加强220千伏与菏泽主网架之间的联络，构建高可靠性网架结构与高智能化的送、配电网络。扩大本地可再生资源装机容量，远期新能源装机容量比例达到25%左右，与区域煤电形成互补的格局；完善县域，配电网络建设，强化配电网络可靠度；至2035年全县供电可靠率达到99.96%以上。

预测 2035 年全县最高负荷为 1032.4 兆瓦，用电量 51.6 亿千瓦时。

保留现状 5 座电厂，建成华汪热电厂，推进绿能风电、生物质热电厂建设，全县共建设电厂 8 座，总装机容量 2052 兆瓦。

预留县域东部 1000 千伏高压走廊，保留现状 500 千伏线路廊道。保留现状 500 千伏开关站。建成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总变电容量 2310 兆伏安。220 千伏电网以华汪热电厂及区外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形成多个环网结构。

全面推进 110 千伏电网增容改造、35 千伏电网迁址升压。远期建成 110 千伏变电站 24 座，总变电容量 2378 兆伏安。35 千伏电网近期以保留为主，随着 110 千伏网架的完善，逐步退出运行。依据廊道管控要求，预留高压廊道。

第 107 条 燃气系统

健全燃气输配系统，优化燃气设施布局，加快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规划期末，全县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城镇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城市燃气应急保障（储备）天数达到 7 天。**

构建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过渡，液化天然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城镇地区，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管道天然气系统，管道气不易到达的地区，以液化石油气、沼气为主要气源。

预测 2035 年全县天然气年用气量 2.6 亿标准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 10.4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液化石油气年总用气量 6939 吨/年。

以西气东输“平泰线”、“中原油田-郑州线”为主要气源，积极争取与周边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联通。保留现状东明分输站，保留 3 座现状天然气门站，现状扩建 1 座天然气门站，新建 1 座高/中压调压站，总供气规模达到 10.4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构建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输配系统，落实市级跨县高压输气管网，加强与菏泽市等地区高压管网互联互通，完善本地各级输配管网建设。依托东明石化 LNG 储备基地与中信国安 LNG 储配站，满足东明县应急储气及调峰要求。

保留现状 4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服务管道气不易到达地区，总储气规模 1050 立方米。

因地制宜推进户用自备沼气池及大中型沼气工程供气系统的建设。

第 108 条 供热系统

立足供热安全保障，推动供热多元化、清洁化发展。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镇区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分散供热为补充、替代的供热格局。其他乡镇镇区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热，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太阳能供热、电采

暖等清洁供热方式。规划期末，城镇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

预留热力廊道，为东明县引入菏泽热源创造条件。建成1座华汪热电厂，作为中心城区以及菜园集镇、武胜桥镇、陆圈镇镇区民用主供热源；保留前海热力热源厂，作为中心城区的补充热源。建成1座生物质热电厂，作为东明集镇镇区民用主供热源。推动城镇地区建设供热综合能源站，作为中心城区的补充热源及乡镇地区的主供热源。供热综合能源站，以天然气为基础保障能源，兼顾其他清洁能源接入及转换要求，优先与有余热可利用的设施及企业一体化或毗邻建设。在华汪热电厂和规划生物质热电厂投产运行时，关停本规划范围内小型燃煤锅炉房及热电机组。积极推进中深层地热勘测以及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工业企业余热、电厂余热回收以及梯级利用，污水余热就近供应附近热用户。加强各热源供热系统干管连通。

第 109 条 通信网络

建设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实现高速有线接入、泛在无线覆盖。加快中心城区数字化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预测2035年全县固定电话用户数达到12.2万户，固定宽带（家庭）用户达到89.5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数105.7万户，有线电视总用户达到16.3万户。

本地传输网采用星型和环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网，取消移动铁通核心机房，规划1座核心机房，扩容1座核心机房，保留2座核心机房，1座微波地面站，以核心机房为核心布局通信网络。保留现状汇聚机房，中心城区新建1座汇聚机房。各乡镇按需建设汇聚/接入机房，推进5G网络规模组网，基站建设应与城市风貌相融合。

积极推进算力设施建设，结合新建核心机房建设1座边缘数据中心，搭载云计算平台，协调规划范围内交通、公共安全、能源、建筑等各领域数字化信息，发布市民公共信息。

保障邮政普遍服务水平，扩建现状邮件处理中心，保留现状邮政局及20座邮政支局，加快邮政支局的布点，在中心城区新建2座邮政支局，迁建和改造现状各乡镇的邮政局所，满足各乡镇用邮需求。

推进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迁建现状广播电视中心及广播电视发射塔。NGB-W网络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公用无线通信设施的结合。

第110条 环卫系统

按全程分类原则构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远期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45%以上。全县餐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以上；医疗废物安全收运、无害化处理100%；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50%。

预测 2035 年全县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825.7 吨/日。

生活垃圾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及有害垃圾四类进行收集。县域构建二级转运体系，在小井镇规划 1 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 200 吨/天。保留并扩建现状各集镇、乡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构建一级转运体系，建成 3 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均为 150 吨/天。

采用分类处置方式，提倡垃圾处置设施一体化建设、产业化发展。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600 吨/天，处理全县其他垃圾；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 150 吨/天。规划 1 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300 吨/天。分别处理辖区内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处置；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菏泽市危废和医废处置系统。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 111 条 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构建安全空间，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当遭遇相当于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防灾救灾功能正常；当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设施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

第 112 条 城市安全空间体系

构建县、街道（乡镇）、社区（农村）三级组成的城市安全空间体系。依托社区（农村）生活圈，建设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形成分层分区网络化安全空间格局。

县级安全分区承担城市救助和跨区域救援任务，配置服务东明县的安全应急设施。建设 1 座县级应急指挥中心、1 座中心避难场所、1 座特勤消防站、1 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 座县级急救中心。

街道（乡镇）安全分区主要承担有效组织片区内自救以及接收外部支援等任务，社区（农村）级安全分区作为城市安全空间体系的基本单元，承担居民紧急避难和自救以及片区内部快速恢复正常生活等功能。

第 113 条 城市安全防护体系

1. 防洪排涝

黄河的设防标准为防御花园口站洪峰流量22000立方米/秒。中心城区河流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城区外主要河流为30年一遇。黄河滩区采用“村台安置”的就地避洪方案，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为20年一遇，乡镇集镇区为10年一遇。

2. 气象灾害防御

完善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制定主要气象灾害设防标准，加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日常监测与评估，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战略分析超标暴雨洪涝情景下本地防洪排涝工程、生态空间等的应对形势，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提升脆弱区域和重点区域的抵御能力。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公共开放空间在极端洪涝、高温等情景下的使用模式，实现空间常态与非常态利用的科学、有序切换。提高农业基础设施的适应性，在田间推广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和调水工程建设。

3. 抗震工程

全县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对于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应急指挥中心、中心避难场所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县域重点设防类及标准设防类建筑的地震断裂带最小避让距离分别为200米及100米，生命线工程等特殊设防类

建筑可进行专门研究，确定应避让主断裂带的最小避让距离。

已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依托绿地、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场所，构建中心城区中、长期避难，重点镇短期避难、一般镇紧急避难的应急避难体系。

4.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监测及信息管理数据库，针对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集中工程治理和疏散避让相结合的方式防治，健全地面沉降防治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地面沉降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严控地下水开采，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

5. 城乡消防

中心城区新建消防站按照一级消防站标准建设。消防站辖区面积应以5分钟内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千米，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加强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100%街道、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

各建制乡镇应设置政府专职消防站，且达到一级标准。农村地区应实现100%农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以村为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车辆，加强自救能力。

6.人民防空

建立县、街道（乡镇）、社区三级指挥体系；建立县、街道（乡镇）二级专业队体系；留城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建立由警报通信、指挥通信、协同通信和后方通信组成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结合疏散集结区和疏散地域以及疏散基地形成“集合区—疏散干道—安置（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的疏散格局。

加强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交通枢纽、通信枢纽、能源物资库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以重要经济目标的关键设备和要害部位为重点，提高其抗毁强度，同时加强相应防空专业队建设。

7.易燃易爆危险品防控

对县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统筹考虑城市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明确重大危险源安全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全面管控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大危险源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规划化工园区应进行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

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严格本地长输油气管道规划管控、县域内必须的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应点等易燃易爆场所，应与相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新建危险源应设置在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且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8. 公共卫生安全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服务队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安全可控。科学预留用地，结合大型体育馆、学校、会展中心等构建韧性公共空间，在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前期充分预留转换接口，具备应急转换协同和应急扩充能力，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转换使用。

第 114 条 城市应急救援体系

风险监测预警：建设智慧化灾害风险预警系统，重点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以及重大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实现安全隐患早期识别。

应急指挥救援：健全县、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与消防和公安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以街道和社区为主体，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应急交通、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通信等组成的生命线保障基础设施体系，适当通过提升防护标准、增加配置冗余度、完善应急措施等方式，提升基础设施系统韧性，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在极端灾害发生时仍能正常运转。

应急医疗：建立由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组成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由应急保障医院、应急医疗救助站以及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卫生场所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护体系。急救中心、应急保障医院与地面医院、人防急救医院共建，应急医疗救助站与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共建。

应急避难疏散：推进中心、固定、紧急等分级避难场所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避难救援通道体系。

应急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统筹推进县、街道（乡镇）、社区（农村）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形成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能源保障等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保留现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因地制宜设置

防汛抗旱、危化品事故救援、地震救援等专业性应急物资仓库。

第十一章 融入菏泽都市区，打造面向中原桥头堡

第一节 对接国家和山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第 115 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于全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共抓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体系建设，合理高效利用黄河水资源，提高干流防洪减灾能力。积极融入山东省黄河科创大走廊、黄河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健全滩区迁建新村产业规划，打造美丽富裕新滩区。积极融入山东省“黄河生态经济带”、“黄河文化旅游带”和“黄河故道精品文化产业带”，推进“滩区高效农业+黄河特色旅游”的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协同河南省濮阳县共同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强在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格局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 116 条 中原城市群联动发展

积极发挥作为山东省西大门、菏泽面向中原城市群的门户区位优势，通过鲁南高速铁路、枣菏高速公路、菏宝高速铁路等高等级交通通道的改造和建设，成为山东省连接中原城市群重要的交通节点。加强产业和城镇发展协调，协同菏泽中心城区，联动中原城市群共同打造高端石油化工产业集群，推进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创新平台。协同推进中原地区能源网络通道建设，支持经过东明至河南的海上

原油管道运输能力建设，协同建设以郑州、洛阳、菏泽（东明）为中心的油品输送网络。主动对接郑州都市圈，打造山东省、尤其是菏泽市面向中原城市群和郑州都市圈的合作先行区。

第 117 条 淮河生态经济带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实施沿黄河、黄河故道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对东明黄河森林公园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

加强东明县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其他城市之间的产业分工协作，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突出粮食主产区农业功能定位，沿黄河故道开发带建设，高标准建设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和优质果蔬基地，着力提升黄河故道综合开发整体水平，挖掘沿线丰富文化、生态、旅游资源，打造集文化、生态、观光于一体的生态旅游走廊，推动沿淮区域乡村振兴。

第 118 条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格局，协同菏泽市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国家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共同打造山东省乡村振兴先行区、转型发展新高地，在“鲁西崛起”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与菏泽市各县市以及鲁南经济圈其他城市的规划衔接，在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方面推动一体化规划。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通道和航道建设，通过融入菏泽都市区和联动曹县更好地参与到鲁南经济圈的快速交通网络中。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强化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在鲁南经济圈的发展优势，带动鲁南经济圈石油化工产业补链延链，积极申请东明石化原油保税仓库，提升内陆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建共用，建设鲁南高铁沿线科技创新走廊。加强文化旅游协作，以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融入区域休闲旅游一体化发展，成为鲁南经济圈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一极。

第二节 全面融入菏泽都市区核心区发展

第 119 条 基础设施互联共享

加快鲁南高铁（东明段）建设，积极争取菏泽-新乡、上海-太原城际铁路经过东明并设立站点。推动枣菏高速西延，构建菏泽市一体化的高等级交通网络。提升现有公路等级，加快推进连接菏泽的道路升级改造，快速联系菏泽市城市环线和重大交通枢纽，实现菏泽中心城区与东明中心城区之间的 30 分钟通勤圈。

协同菏泽市共同构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体系，加强区域供水和防洪一体化建设。

加强区域协同的能源供应保障，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集约节约的区域能源保障体系。加快融入菏泽市新型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 120 条 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沿黄高效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跨区域环境共保共治。

第 121 条 环境风险协同监管

对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强区域协同环境风险监督、预警和管控，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监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依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第 122 条 产业发展分工协作

强化菏泽市中心城区和东明县之间的产业分工协作，发挥东明县高端化工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等产业优势，协同菏泽市共同培育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化工、现代农产品加工、黄河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共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高端石油化工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依托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发展基础，共同推进区域性电商物流基地的建设。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推进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3 条 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确保依法实施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 125 条 乡镇规划指引与指标分解

（一）陆圈镇规划指引

陆圈镇职能定位为以文化休闲、园区配套服务为特色的县域东部近郊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4.9 万人，城镇化率 77.55%。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7700.64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11.05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22%，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517.02 公顷。

（二）菜园集镇规划指引

菜园集镇职能定位为以庄子文化为引领，以石油化工为依托的近郊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6 万人，城镇化率 61.67%。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773.13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3456.60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00.01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12%，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1077.04 公顷。

（三）武胜桥镇规划指引

武胜桥镇职能定位为以石油化工为支撑的县域北部工业型近郊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4 万人，城镇化率 90%。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3644.68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38.2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92%，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1566.38 公顷。

（四）东明集镇规划指引

东明集镇职能定位为以富硒农产品为特色和建材制造为基础的县域中部综合型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4.49 万人，城镇化率 51.2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7884.93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15.51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19%，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272.28 公顷。

（五）三春集镇规划指引

三春集镇职能定位为以有机蔬菜为特色的县域西南部门户型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2.8 万人，城镇化率 53.57%。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284.92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5152.39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94.76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26%，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102.8 公顷。

（六）马头镇规划指引

马头镇职能定位为以发展富硒农产品种植、生态种植、木材加工产业为特色的县域东南部工贸型小城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3.5 万人，城镇化率 71.43%。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5533.21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33.54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76%，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212.17 公顷。

（七）刘楼镇规划指引

刘楼镇职能定位为以富硒小麦、西瓜种植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型小城镇。至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4.45万人，城镇化率44.94%。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5895.59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80.96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57%，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160.78公顷。

（八）大屯镇规划指引

大屯镇职能定位为县域东南部交通门户和工贸型重点镇，以发展富硒农产品种植、木材加工产业为特色的美丽宜居城镇。至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5.5万人，城镇化率49.09%。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5740.89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194.5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1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222.45公顷。

（九）沙窝镇规划指引

沙窝镇职能定位为以绿色果蔬种植和沿黄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服务型小城镇。至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3.5万人，城镇化率42.86%。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96.84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6436.83公顷，规划耕地保

有量不低于 8489.42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6%，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97.06 公顷。

（十）小井镇规划指引

小井镇职能定位为以冷链物流、专业种养和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县域西南重点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5.5 万人，城镇化率 41.8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7413.41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041.16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23%，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 218.25 公顷。

（十一）长兴集乡规划指引

长兴集乡职能定位为以黄河滩区、生态林牧、水产养殖为特色的县域西南生态小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2.1 万人，城镇化率 3.33%。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613.00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4.96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63%，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4686.88 公顷。

（十二）焦园乡规划指引

焦园乡职能定位为以黄河林场为基础的生态湿地与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2.1 万人，城镇化率 9.52%。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608.28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25.13 公顷，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58%，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4584.43 公顷。

第 126 条 专项规划指引

1. 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县域专项规划作为下位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应与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等统筹协调。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结合部门事权，确定县域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和工作计划。注重专项规划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规划成果需形成项目表和矢量数据库，作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的子数据库。

专栏 12：县级专项规划清单	
分类	名称
综合交通	东明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	东明县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东明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东明县绿色殡葬建设规划、东明县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市政基础设施	东明县给水专项规划、东明县污水专项规划、东明县海绵城市及雨水专项规划、东明县燃气专项规划、东明县供热专项规划、东明县中心城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东明县中心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东明县电力专项规划、东明县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东明县环卫专项规划
安全防灾类	东明县防洪排涝专项规划、东明县消防专项规划、东明县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土地整治类	东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东明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

	项规划、
城乡统筹类	东明县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产业发展类	东明县产业发展规划、东明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城市设计类	东明县中心城区风貌整治提升行动规划、东明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东明县中心城区照明亮化规划

2. 重点专项规划任务要求

东明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预测规模需求，提出航空、水运、公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的布局。优化完善骨架路网布局，细化路网功能层次，理顺各等级道路的关系，确定各等级道路的布局及相关节点控制方案。对重要快速路及主、次干路进行规划设计，确定规划方案和控制界线，深度达到道路选线方案要求。对道路规划设计中涉及的交通安全、交通流线、行人优先、道路景观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制定近远期道路建设规划，明确近远期实施项目，确定建设时序、规模及投资，并提出重点区域的交通改善对策及规划方案。

东明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系列）。提出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能源利用与保护战略，提出资源利用与保护、城市黄线、重要市政走廊等限制性空间条件，合理布局重大关键性设施和网络系统，制定主要技术政策和实施措施，综合协调并确定城市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信、燃气、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的规模和布局。

东明县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提出灾害防治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综合防灾减灾网络体系。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合理划分防灾分区，明确分区部署及防治任务，提出重大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提出洪（潮）涝、火灾、空袭、地震、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的防治目标和措施，合理确定各项防灾设施的布局、等级、规模，提出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用地布局及安全管控要求；提出关键生命线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管控要求。建议将防疫列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重点内容，协同医疗卫生专项规划，提出城市防疫与城市健康安全目标和建设标准，明确应急医院、城市安全留白用地需求，提出应急防疫中心及其控制范围的管控要求等。

东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构建东明县域生态空间结构，制定全域生态用途空间管制，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提出生态保护策略措施及配套政策，协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地。科学确定县域生态环境分区，强化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塌陷矿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确定生态修复类型、程度和空间分布，提出修复目标和任务，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布局，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构建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

东明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提出国土整治目标和任务，研究明确水、耕地、林地、湿地等各类生态资源的核心指标、空间需求和管控要求。提出未利用地土地开发、低效土地整理、损毁土地复垦、污染塌陷和退化土地修复等规划对策。明确重点整治区域布局、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提出整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重点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

第 127 条 详细规划单元引导

中心城区划分为 8 个片区，从 1-8 分别对应新菏兖日铁路西南侧片区、老城区北部片区、南部产业片区、北部产业片区、北部新区、中部片区南片区、中部片区北片区和老城区南部片区。城市四线作为刚性要素落实至详细规划单元，并对单元主导功能、单元规模、重大设施规模和数量等进行传导落实。

专栏 13：详规编制单元传导要求

DM-CZ-01 片区：以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属于 I 级强度开发区，无新增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

DM-CZ-02 片区：以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包含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多个强度开发区；规划保留现状小学 2 所，新建小学 7 所，扩建小学 3 所；规划保留现状中学一所，新建中学 2 所，扩建中学 1 所；规划保留现状医院 1 所，新建医院 2 所；规划综合公园 3 处、专类公园 2 处；规划垃圾转运站 1 处。

DM-CZ-03 片区：以工业物流为主导功能，属于 II 级强度开发区；规划综合能源站 1 处。

DM-CZ-04 片区：以工业物流为主导功能，属于 II 级强度开发区；规划两处

污水处理厂、一处净水厂和三处热源厂

DM-CZ-05 片区：以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包含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多个强度开发区；规划新建小学 4 所，新建初中 1 所，拥有现状医院 1 所；规划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各 1 处；

DM-CZ-06 片区：以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为主导功能，包含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多个强度开发区，以居住生活功能为辅；规划新建小学、中学各 1 所，拥有现状中学 1 所，规划综合公园 2 处

DM-CZ-07 片区：以工业为主导功能，属于 II 级强度开发区；规划垃圾站、污水处理厂各 1 处；规划综合能源站 1 处；

DM-CZ-08 片区：以客货运交通、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以居住生活功能为辅，包含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多个强度开发区。规划新建小学 5 所，新建初中 4 所，拥有现状高中 1 所；规划新建医院 2 所，拥有现状医院 2 所；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各 1 处。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28 条 行动计划要点

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为引领，结合东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时序，围绕区域强链接、产业强集群、城市强中心、资源强集约等四大远期规划战略，突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第 129 条 行动计划清单

制定重点交通、能源、电力、水利、民生、产业、生态修复、国土整治等项目列表，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相关实施计划，优先保障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专栏 14：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1. 交通：G106 京广线东明绕城段、G327 菏泽吴店至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段、G327 连固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S251 东民线东明菜园集至牡丹区吴店段、S252 东兰线东明至鲁豫界段、S252 东兰线东明绕城线段、S328 丰长线东明刘楼至鲁豫界段、四马路、海庄路南段、三庄路、东明通用机场建设工、新建东明县城市公交枢纽站、菏泽交通集团东明新客运站、12 处城乡公交首末公交站、4 个城市公交调停站。

2. 能源与电力：华汪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申庄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长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江庄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苏寨（东新）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顺河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鲲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 水利：东明县城过境河道及城区内河防洪综合治理、洪源水库增容一期工程、节水配套改造、拦蓄工程建设、黄河滩区农村饮水工程。

4. 民生：老旧小区改造、北部新区城市防汛系统工程、城区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东明县城区第二供水厂、城市雨水行泄通道和调蓄、新改建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5. 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东明舜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鲁西高端化工产业中试基地项目（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新科技孵化园项目（山东茂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5 万吨/年 3-羟基-2-甲基丙烯项目（中信国安）、甲基丙烯酸甲基酯延伸项目（深圳瑞通）、47 万吨丁烷裂解制乙苯项目（盛荣化工）等高端化工产业计划项目；建设日加工小麦 4000×2 吨面粉生产线扩建项目（五得利集团）、日加工 1000 吨专用面粉生产线项目（洪丰面粉）、200 万头生猪屠宰初加工项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小镇项目（山东花香瑞祥实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屯镇、马头镇）、30 万锭智能纺纱项目（明胜纺织）、东明县 2 万亩金银花特色种植及深加工项目（银麦合作社）、东明县黄河滩区万亩优质富硒红薯种植及深加工项目（黄河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建设东方明药业搬迁入园改造项目（东方明药业）、虎杖中医药产业园（格鲁斯）、高端尼龙弹

性一体化及配套项目（旭阳集团）、50万吨/年混合C4制苯乙烯，联产40万吨/年苯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玉皇化工）、30万吨/年高端聚苯乙烯、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中信国安）、聚酰亚胺产业链项目（宏昌化工）等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鲁华华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菏泽鲁华华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万台壁挂炉、5万台空气源热泵及5万套新风系统（迪森集团）、华能菏泽东明菜园集光伏发电项目（华能集团）、绿色能源菏泽东明150MW风电、东明小井镇200MW功能型生态农业光伏、华电东明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项目、鲁西南（东明）智慧产业城项目（磐泰集团）、华汪热力铁路专用线项目（东明石化）、东明交通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交通局）、东明城乡冷链保障中心建设项目（菏泽万舟建设）、东明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昌宏粮食公司）、智慧销售广场扩能项目（东明石化）、仓储智慧物流园项目（山东安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项目（佳运物流）。

6. 旅游：东明县文庙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东明黄河文化公园项目、东明庄子文旅小镇项目、水韵玉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印象黄河”。

7. 乡村振兴：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小井镇）、100万头生猪养殖（二期）项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扶贫生态园区（春博园）项目（三春集镇）、东明县麦古银花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山东麦古银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养一体化循环高效生态农业项目（倍加惠生态农业公司）、东明县滩区万亩豆丹养殖项目（鲁西南豆丹养殖专业合作社）、东明县黄河滩区2100亩加州鲈鱼产业园项目（山东泰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东明县黄河滩区4000亩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黄河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节 构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30 条 规划政策法规体系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一是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

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二是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有效衔接。一是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二是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县、乡（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乡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乡（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创新区域协调机制。发挥好重点开发区节点城镇功能，积极推进菏泽增长极建设，与其他市县间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要素对接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格局。

第 131 条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河流、山地、荒地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归属清晰、流转合法高效、保护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形成“一张图、一套数”的自然资源“家底”。

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要素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耕地、湿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森林、湿地等占用补偿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的交易机制、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机制，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价值转换通道，逐步形成产权明晰、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与补偿制度。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探

索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开采模式、森林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第 132 条 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基本农田、森林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省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奖惩问责挂钩。

第 133 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规划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

第 134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86265.03	84986.89	84986.89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61469.27	72680.41	72680.41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3176.17	3176.17	约束性	县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57	0.57	0.57	约束性	县域
5	森林覆盖率（%）	4.50%	4.50%	4.50%	预期性	县域
6	湿地保护率（%）	23.19%	23.20%	23.21%	预期性	县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6616.31	6616.31	6616.31	预期性	县域
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2961	2.2961	2.2961	约束性	县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50	50	50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76.10、21.56	80、27.47	85.5、36.66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17	64	74.22	预期性	县域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96.70、109.73	106、112	110、115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平方米）	2	2	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公顷）	5.33	6.5	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48.76	45.14	40.47	预期性	县域
16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50.34	40	3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40	60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	55	65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4	50	50	预期性	县域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94	12	3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79	5	6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1	0.2	0.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26	6	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35	45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5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96	99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1	98	100	预期性	县域

表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hm²、%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86265.03	66.04	84986.89	65.06	-1278.14	
园地	885.18	0.68	885.18	0.68	0	
林地	5463.79	4.18	4679	3.58	-784.79	
草地	651.77	0.50	51.77	0.04	-600	
湿地	220.46	0.17	220.46	0.17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52.16	1.65	2100.06	1.61	-52.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133.16	3.16	8606.08	6.59	4472.92
	村庄用地	16230.55	12.42	11757.63	9.00	-4472.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35.83	2.48	5951.48	4.56	2715.65	
其他建设用地	423.55	0.32	423.55	0.32	0	
陆地水域	10920.05	8.36	10920.05	8.36	0	
其他土地	48.25	0.04	47.63	0.04	-0.62	
合计	130629.78	100	130629.78	100	-	

表3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hm²、%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1303.00	22.6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7.70	4.6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8.01	4.65%
4	工矿用地	2155.37	37.47%
5	仓储用地	142.71	2.48%
6	交通运输用地	724.93	12.60%
7	公用设施用地	153.24	2.6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01.42	10.45%
9	特殊用地	9.84	0.17%
10	留白用地	126.27	2.22%
合计		5752.48	100%

备注：因中心城区所含北部产业园区由菏泽市单独下发近12平方公里新增用地规模，导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比例偏高，其他城市服务功能用地未达合理比例。如参考上版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不纳入南北产业园区的话，则主要公共服务功能用地比例均可达标。

表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

单位：hm²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菜园集镇	4369.57	4200.01	4200.01	3456.6
城关街道	1925.23	1823.42	1823.42	1036.14
大屯镇	6267.38	6194.5	6194.5	5740.89
东明集镇	8453.13	8415.51	8415.51	7884.93
焦园乡	6048.64	5925.13	5925.13	4584.43
刘楼镇	6395.51	6380.96	6380.96	5895.59
陆圈镇	8398.81	8411.05	8411.05	7700.64
马头镇	6397.12	6333.54	6333.54	5533.21
三春集镇	6009.35	5894.76	5894.76	5152.39
沙窝镇	8633.52	8489.42	8489.42	6436.83
武胜桥镇	5016.2	4938.2	4938.2	3644.68
小井镇	8230.96	8041.16	8041.16	7413.41
渔沃街道	4045.55	3934.27	3934.27	3513.79
长兴集乡	6074.07	6004.96	6004.96	4686.88
总计	86265.03	84986.89	84986.89	72680.41

表 5 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单位: hm²

行政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小计
菜园集镇	773.13	0.00	773.13
焦园乡	608.28	0.00	608.28
三春集镇	284.92	0.00	284.92
沙窝镇	896.84	0.00	896.84
长兴集乡	613.00	0.00	613.00
总计	3176.17	0.00	3176.17

表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 hm²

行政区	基期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城关街道	1862.25	3197.02	1.27
渔沃街道	503.25	962.83	1.29
东明集镇	120.35	272.28	1.18
刘楼镇	80.4	160.78	1.29
陆圈镇	330.47	517.01	1.19
马头镇	71.02	212.17	1.38
三春集镇	73.13	102.8	1.06
大屯镇	36.94	222.44	2.46
武胜桥镇	312.76	1566.38	3.96
菜园集镇	590.04	1077.04	1.32
沙窝镇	82.09	97.06	1.13
小井镇	70.22	218.25	1.88
总计	4132.92	8606.06	1.49

表 7 森林指标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辖区面积	基期年森林面积	2035年森林指标	
			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
菜园集镇	9365.81	479.83	479.83	5.12%
城关街道	5827.86	521.89	521.89	8.96%
大屯镇	8308.86	177.68	177.68	2.14%
东明集镇	11415.74	363.87	363.87	3.19%
焦园乡	9693.82	637.60	637.60	6.58%
刘楼镇	8818.20	315.04	315.04	3.57%
陆圈镇	11683.41	376.66	376.66	3.22%
马头镇	8843.67	332.71	332.71	3.76%
三春集镇	8181.94	511.80	511.80	6.26%
沙窝镇	14083.54	853.74	853.74	6.06%
武胜桥镇	7475.31	218.20	218.20	2.92%
小井镇	10739.35	346.40	346.40	3.23%
渔沃街道	6173.93	177.43	177.43	2.87%
长兴集乡	10018.33	564.11	564.11	5.63%
合计	130629.78	5876.98	5876.98	4.50%

表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地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菏泽东明黄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三春集镇、焦园乡	370.16	自然公园	省级
2	菏泽庄子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菜园集镇	151	自然公园	省级

3	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焦园乡	227.3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	----------------	-----	--------	------	-----

表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表9-1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行政辖区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庄寨村	菜园集镇

表9-2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窦垌堆遗址	东明县陆圈镇杨楼村	省级	古遗址	龙山-汉代
2	东明文庙	东明县中山东街	省级	古遗址	明代
3	荆台集遗址	东明县东明集镇荆台集村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商
4	东寺孙氏家族墓	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	省级	古墓葬	明嘉靖
5	庄周墓	东明县菜园集乡庄寨村	省级	古墓葬	东周
6	前营泰山行宫	东明县城关镇前营村	省级	古建筑	明代
7	西葛岗节孝牌坊	东明县东明集镇西葛岗村	省级	古建筑	清代
8	刘楼十八烈士墓	东明县刘楼镇刘楼村西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2年
9	王高寨九十六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长兴乡王高寨村村东	省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52年
10	后张楼遗址	东明县武胜桥镇后张楼村西北100米	省级	古遗址	商-周-汉
1	庄寨遗址	东明县菜园集乡庄寨村	市级	古遗址	龙山-汉

		北 200 米			
2	龙骨寺遗址	东明县城关镇杨旺营村东南侧	市级	古建筑	宋代
3	高村合拢碑	东明县菜园集乡高村闸管理所南院碑廊内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	清光绪六年
4	沙垌堆遗址	东明县武胜桥镇沙垌堆村	市级	古遗址	汉代
5	刘督堂墓地	东明县武胜桥镇刘庄村	市级	古墓葬	明代
6	王新庄马氏墓地	东明县沙窝乡王新庄村	市级	古墓葬	清代
7	沙窝镇五阎庙	东明县沙窝乡五阎庙	市级	古建筑	清代
8	高村黄河碑廊	东明县菜园集乡高村闸管理所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	清-中华人民共和国
9	杨曹庄村杨小川神道碑	东明县城关镇杨曹庄村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	明代
10	李玉堂革命烈士墓地	东明县小井镇西夏营村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4 年
11	大屯村戴遂箱等九烈士纪念亭	东明县东明集镇大屯村内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8 年
12	中共夏营支部旧址	东明县大屯镇东夏营村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1965 年
13	东明县向阳影院	东明县城关镇南关社区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1929 年
1	单雄信墓	东明县城关镇北关社区小东湖南部	县级	古墓葬	隋-唐
2	陈兵备墓	东明县小井镇后陈寨村	县级	古墓葬	明代

		200米			
3	马军营古墓葬	东明县陆圈镇马军营村 内	县级	古墓葬	明代末年
4	王锡柱革命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东明集镇柳园屯 村南	县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68年
5	车乌堽三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小井镇车乌堽村 内	县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50年
6	张聚盈革命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沙窝镇沙窝村内	县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49年
7	武胜二十四革命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武胜桥镇武胜村 西	县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39年
8	孙自端革命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内	县级	抗战遗址、纪念设施	1973年
9	朱岗寺遗址	东明县马头镇赵街村西	县级	古遗址	龙山-汉
10	东台寺遗址	东明县菜园集镇东台寺 村西北	县级	古遗址	商-汉
11	小东湖遗址	东明县城关镇北关社区 内	县级	古遗址	龙山-周
12	来庄遗址	东明县武胜桥镇来庄村 东	县级	古遗址	战国-汉
13	沙沃村八十一烈士革命烈士纪念碑	东明县沙沃镇沙沃村内	县级	——	1942年
14	玄天观遗址	东明县三春集镇国有林 场西	县级	——	明代
15	郭氏墓地	东明县小井镇郭庄村北 100米	县级	古墓葬	明代

16	杨绍震纪念馆	东明县城关镇杨曹庄村东	县级		明代
17	大路寺遗址	东明县陆圈镇东裕州屯村东	县级	古建筑	唐
18	西郝庄郝氏墓地	东明县东明集镇西郝庄村西北1000米	县级	古墓葬	清代
19	卢寨村卢氏墓地	东明县东明集镇卢寨村西	县级	古墓葬	明-清
20	王寨村王氏民居	东明县东明集镇王寨村内	县级	古建筑	清代
21	袁旗营村普河桥	东明县城关镇袁旗营村南	县级	古建筑	明代
22	黄庄张岸烈士墓	东明县小井镇黄庄村西南200米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7年
23	沙沃村沙沃庙	东明县沙沃镇沙沃村内	县级	古建筑	唐代
24	云严寺遗址	东明县菜园集镇安头村	县级	——	明代
25	小婵观音龙门寺遗址	东明县城关镇毛营村	县级	——	明代
26	玄武行宫遗址	东明县城关镇黄军营村	县级	——	明代

表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级别	数量	名录
1	国家级	3 个	佛汉拳、大平调、庄子传说
2	省级	9 个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东明县大屯镇蓝印花布）、小曲子、羊抵头鼓舞、撮老四、梅花拳、武术点穴法、东明粮画制作技艺、狮舞（舞狮）、东明香肚制作技艺
3	市级	20 个	东明纸扎、丧事礼俗（享糖贡献礼）、鲁西南鼓吹乐、黄巢传说、刘秀传说、毛家祖传喉科、手工挂面制作技艺、栽桑制杈技艺、赵氏祖传正骨、坠子、沙窝庙会、东明炮拳、麒麟舞、红薯粉条制作技艺、花馍制作技艺、唐氏糖画制作技艺、支氏正骨、尹传陈氏太极拳、大弦制作技艺、西瓜酱制作技艺（东明西瓜酱制作技艺）
4	县级	45 个	东明民间故事、鼻孔吹奏唢呐、杨桥闷笛演奏及制作技艺、整棉织布做衣技艺、中原婚礼、竹林宫廷鼓乐、独脚高跷、二鬼摔、豫剧、枣梆、两夹弦、掌拳、咸鸭蛋制作技艺、赵氏牛皮癣刀割疗法、丧葬习俗、东明民谣、东明民间谚语、东明剪纸、舞龙、东明高跷、臧家卤猪肉、王家五香牛肉、吹糖人、花鸟书法、打铁技艺、葫芦刻绘技艺、铁摔礼花、黑陶制作技艺、刘氏正骨、刘氏蛋雕、杨家五香板肚、条编手工技艺、甄家糖糕、东明水煎包、黄酒制作技艺、食醋制作技艺（小麦伏香醋）、豆腐乳制作技艺、芝麻香油、海家牛肉、张记柴烧鸡、布贴画、马寨杂技、刘氏中医外科、中药炮制技艺、面塑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菏泽东明沙窝通用机场工程	新建	2020-2025	79.19	76.45	东明县
2	交通类	菏泽至濮阳铁路（太原至徐州高铁）（示意）	新建	2020-2025	556.86	547.59	东明县
3	交通类	菏泽至新乡铁路（示意）	新建	2020-2025	225.28	199.53	东明县
4	交通类	菏泽至兰考铁路（示意）	新建	2020-2025	173.02	161.29	东明县
5	交通类	菏宝高速 G3511	新建	2020-2025	462.80	305.64	东明县
6	交通类	沿黄高速公路鄄城至东明（鲁豫界）段	新建	2025-2035	585.42	569.73	东明县
7	交通类	岚山至菏泽高速日兰高速至鲁豫界段（枣菏高速西延）	新建	2020-2025	305.10	262.53	东明县
8	交通类	菏宝高速互通和服务区	新建	2020-2025	81.29	57.67	东明县
9	交通类	G106 东明北绕城段改建	新建	2020-2025	31.25	23.08	东明县
10	交通类	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20.17	12.30	东明县
11	交通类	G106 西绕城段	新建	2020-2025	62.88	40.60	东明县
12	交通类	G327 连固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山东段）	新建	2022-2025	98.41	79.88	东明县
13	交通类	G327 连固线东明王官屯至黄河大桥段	新建	2022-2025	77.87	69.95	东明县
14	交通类	G327 连固线菏泽吴店至东明王官屯段	新建	2021-2023	104.98	86.82	东明县
15	交通类	G106 国道改道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34.41	19.93	东明县
16	交通类	S251 东明菜园集至牡丹区吴店段	新建	2025-2035	120.60	107.57	东明县
17	交通类	站前路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37.05	8.00	东明县
18	交通类	S252 东兰线东明东绕城	新建	2025-2035	67.17	49.50	东明县
19	交通类	S252 东兰线东明至鲁豫界段	改扩建	2025-2035	196.28	77.39	东明县
20	交通类	S328 东明刘楼至鲁豫界段	改扩建	2025-2035	65.47	51.03	东明县
21	交通类	S328 丰长线牡丹区东明界至东明刘楼段	改扩建	2022-2025	171.97	122.51	东明县
22	交通类	S329 西延曹县庄寨至东明春亭（G106）段	新建	2025-2035	132.56	116.35	东明县
23	交通类	三庄路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84.37	41.22	东明县

24	交通类	三春至马厂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83.30	47.69	东明县
25	交通类	海庄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246.27	173.60	东明县
26	交通类	黄五路	改扩建	2025-2030	138.20	68.95	东明县
27	交通类	四马路道路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0-2025	147.15	95.01	东明县
28	交通类	小井改革大道（振兴大道）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75.42	70.44	东明县
29	交通类	小井改革大道西段	新建	2023-2025	20.79	20.41	东明县
30	交通类	三八路	改扩建	2020-2025	63.30	17.74	东明县
31	交通类	陆圈至棒张寨道路	改扩建	2023-2024	87.21	45.77	东明县
32	交通类	沙河至辛店集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68.11	31.22	东明县
33	交通类	万福河旅游路东段(G327-东明界)	新建	2023-2024	95.30	62.84	东明县
34	交通类	万福河旅游路西段(大堤-G106)	新建	2025-2035	22.31	18.27	东明县
35	交通类	东丰公路	扩建	2025-2035	75.05	29.22	东明县
36	交通类	大堤路	改扩建	2025-2035	55.34	0.22	东明县
37	交通类	黄河滩区旅游带谢寨至闫潭道路	新建	2020-2025	25.60	25.02	东明县
38	交通类	谢寨送水干线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12.25	11.88	东明县
39	交通类	G106国道至高村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0-2025	15.19	4.70	东明县
40	交通类	G106至大堤（柳里）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13.26	8.96	东明县
41	交通类	G106至长兴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11.31	6.13	东明县
42	交通类	菜三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5-2035	3.15	0.80	东明县
43	交通类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撤退道路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154.87	78.30	东明县
44	交通类	大堤至陵园道路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23.40	10.92	东明县
45	交通类	甘堂至马桥	改扩建	2023-2025	29.26	14.04	东明县
46	交通类	徐集至甘堂（君王路）	改扩建	2023-2025	6.12	4.25	东明县
47	交通类	东新农场至海庄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2-2024	36.59	24.97	东明县
48	交通类	高村至东明县城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19.99	5.94	东明县
49	交通类	高海路（李屯-海头）	改扩建	2023-2024	34.74	6.53	东明县
50	交通类	马军营至谢寨道路	改扩建	2025-2035	16.49	8.10	东明县
51	交通类	沙河路	改扩建	2020-2025	9.46	6.35	东明县
52	交通类	长东线道路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18.87	8.32	东明县

53	交通类	城武路	改扩建	2025-2035	15.63	2.01	东明县
54	交通类	马头超限站	改扩建	2025-2035	3.13	0.87	东明县
55	交通类	武胜桥交管所	新建	2025-2030	0.70	0.60	东明县
56	交通类	沿河路东延	新建	2020-2025	60.11	34.78	东明县
57	交通类	解放路南延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6.34	5.49	东明县
58	交通类	幸福河堤顶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2.92	2.90	东明县
59	交通类	洋河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35.07	26.22	东明县
60	交通类	珠江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20.72	19.84	东明县
61	交通类	运河路北延	新建	2020-2025	10.13	5.79	东明县
62	交通类	湘江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5	18.00	17.57	东明县
63	交通类	东明石化园区道路工程(运河路全部)	新建	2020-2025	97.81	84.98	东明县
64	交通类	G106西道路工程	新建	2025-2035	21.03	18.05	东明县
65	交通类	安琪路	新建	2020-2025	1.77	0.32	东明县
66	交通类	北游路	新建	2020-2025	13.28	6.35	东明县
67	交通类	崇德路	新建	2020-2025	6.39	4.28	东明县
68	交通类	东环路	新建	2020-2025	11.16	3.29	东明县
69	交通类	尔雅路	新建	2020-2025	3.86	2.91	东明县
70	交通类	富强路	改扩建	2020-2025	9.98	3.17	东明县
71	交通类	甘霖路	新建	2020-2025	1.81	1.08	东明县
72	交通类	工业路	改扩建	2020-2025	28.70	2.90	东明县
73	交通类	国顺路	新建	2020-2025	6.89	4.05	东明县
74	交通类	花苑路	新建	2020-2025	6.34	3.17	东明县
75	交通类	化工路	改扩建	2020-2025	9.19	1.35	东明县
76	交通类	济水路	新建	2020-2025	10.98	4.07	东明县
77	交通类	健康路	新建	2020-2025	7.62	0.00	东明县
78	交通类	梦蝶路	改扩建	2020-2025	18.03	2.00	东明县
79	交通类	平安路	新建	2020-2025	2.77	1.92	东明县
80	交通类	齐物路	新建	2020-2025	14.02	11.80	东明县
81	交通类	秋水路	新建	2021-2022	16.97	13.96	东明县

82	交通类	桑林路	新建	2020-2025	3.49	0.80	东明县
83	交通类	深博路	新建	2020-2025	1.38	0.56	东明县
84	交通类	曙光路	改扩建	2020-2025	31.02	0.03	东明县
85	交通类	水灵路	新建	2020-2025	1.38	0.66	东明县
86	交通类	思蜀路	改扩建	2020-2025	1.92	0.66	东明县
87	交通类	文明路	新建	2020-2025	4.11	2.04	东明县
88	交通类	吴庄路	改扩建	2020-2025	17.72	3.48	东明县
89	交通类	五四路	改扩建	2020-2025	26.75	0.24	东明县
90	交通类	仙童路	新建	2020-2025	3.47	1.36	东明县
91	交通类	先知路	改扩建	2020-2025	2.26	0.46	东明县
92	交通类	向阳路	改扩建	2020-2025	27.32	3.45	东明县
93	交通类	逍遥路	新建	2020-2025	17.52	11.76	东明县
94	交通类	新村路	改扩建	2020-2025	1.29	0.00	东明县
95	交通类	新府路	新建	2020-2025	13.69	0.33	东明县
96	交通类	行什路	新建	2020-2025	7.90	3.52	东明县
97	交通类	幸福路	新建	2020-2025	5.11	2.07	东明县
98	交通类	永安路	新建	2020-2025	19.74	11.86	东明县
99	交通类	于州路	新建	2020-2025	1.32	0.32	东明县
100	交通类	宗师路	改扩建	2020-2025	19.60	2.35	东明县
101	交通类	南华路	新建	2020-2025	23.65	6.14	东明县
102	交通类	振东路	新建	2021-2022	14.28	3.84	东明县
103	交通类	尊道路	新建	2020-2025	14.80	4.44	东明县
104	交通类	城北路	新建	2021-2023	27.77	7.18	东明县
105	交通类	光明路	新建	2021-2023	16.16	6.38	东明县
106	交通类	文化路	新建	2020-2025	18.48	6.63	东明县
107	交通类	鲲鹏路	新建	2021-2022	30.41	14.57	东明县
108	交通类	长兴路	新建	2020-2025	46.37	9.21	东明县
109	能源类	中原油田桥 69 注采站	新建	2020-2025	2.15	1.79	东明县
110	能源类	白庙浅层储气库注采站项目	新建	2020-2025	7.71	7.19	东明县

111	能源类	白庙1号储气平台	新建	2020-2025	1.37	1.37	东明县
112	能源类	白庙2号储气平台	新建	2020-2025	2.37	2.37	东明县
113	能源类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明储能电站和风电场升压站	新建	2020-2025	3.13	3.13	东明县
114	能源类	东明五部深能300MW清洁能源氢储能项目	新建	2020-2025	9.68	9.64	东明县
115	能源类	马头光伏项目	新建	2020-2025	148.19	119.10	东明县
116	能源类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6.44	6.43	东明县
117	能源类	东能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7.16	7.09	东明县
118	能源类	国家电投东明400MW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新建	2020-2025	4.32	4.14	东明县
119	能源类	华电集团东明县20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3.37	3.33	东明县
120	能源类	华能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6.52	6.52	东明县
121	能源类	华润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8.83	8.83	东明县
122	能源类	龙源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2.62	2.62	东明县
123	能源类	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4.36	4.36	东明县
124	能源类	山东绿色能源东明5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1.86	1.86	东明县
125	能源类	田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1.44	1.44	东明县
126	能源类	东明县裕风新能源200MW发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6.38	6.38	东明县
127	能源类	中泽汇能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2.70	2.43	东明县
128	能源类	卓越新能源亚洲有限公司的风电机位	新建	2020-2025	4.50	4.39	东明县
129	能源类	东明县菜园集镇20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2.56	2.56	东明县
130	能源类	东明县大屯镇10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0.88	0.88	东明县
131	能源类	东明县黄河滩区23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2.83	2.83	东明县
132	能源类	东明县陆圈镇和东明集镇18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2.39	2.39	东明县
133	能源类	东明县三春集镇、小井镇、马头镇10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1.68	1.68	东明县
134	能源类	东明县沙窝镇17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2.30	2.30	东明县
135	能源类	东明县武胜桥镇100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1.68	1.68	东明县
136	能源类	东明县长兴集乡105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0.93	0.93	东明县
137	能源类	合创（东明）黄河滩区黄沙治理生态旅游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基地项目750MW	新建	2020-2025	8.31	8.12	东明县
138	能源类	东明县焦园乡115MW风电项目	新建	2020-2025	1.01	1.01	东明县

139	能源类	东明石化天然气门站	新建	2022-2025	1.39	1.39	东明县
140	水利类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25	6.33	6.22	东明县
141	水利类	闫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新建	2020-2025	82.51	80.33	东明县
142	水利类	洪源水库扩建	改扩建	2020-2025	130.41	129.50	东明县
143	水利类	小井水库	改扩建	2020-2025	223.14	207.25	东明县
144	水利类	东鱼河防洪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261.06	247.12	东明县
145	水利类	东明石化产业园区拦蓄工程	新建	2025-2035	71.40	45.33	东明县
146	水利类	长兴水库	新建	2020-2025	118.05	117.65	东明县
147	水利类	沙窝水库	新建	2020-2025	19.83	17.89	东明县
148	水利类	沙窝镇漠蓝水厂	新建	2020-2025	7.15	7.15	东明县
149	水利类	莱三路水渠	新建	2020-2025	2.28	1.78	东明县
150	水利类	东明石化平江路水渠	新建	2020-2025	3.03	1.13	东明县
151	水利类	东明石化集团水渠改线工程	新建	2020-2025	4.59	4.58	东明县
152	水利类	运河路水渠	新建	2020-2025	3.28	2.58	东明县
153	水利类	洙赵新河改线工程	改扩建	2020-2025	4.53	4.45	东明县
154	水利类	幸福河南干渠水利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9.40	9.16	东明县
155	水利类	长兴集乡村3号台水厂	新建	2020-2025	1.00	0.64	东明县
156	水利类	长兴集乡村2号台水厂	新建	2021-2023	0.07	0.07	东明县
157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蔡庄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0.52	0.52	东明县
158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城东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1.04	1.04	东明县
159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胡庄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0.69	0.69	东明县
160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鲲鹏变电站	新建	2020-2025	1.24	1.24	东明县
161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卢寨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1.11	1.11	东明县
162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邵庄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1.33	1.33	东明县
163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顺河集变电站	新建	2020-2025	0.52	0.52	东明县
164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苏寨（东新）变电站	新建	2021-2022	0.40	0.40	东明县
165	电力类	菏泽东明110kV唐楼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0.50	0.50	东明县
166	电力类	220kV城西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2.00	2.00	东明县
167	电力类	菏泽东明220kV逍遥（江庄）变电站	新建	2024-2025	1.11	1.11	东明县

168	电力类	马头供电所	新建	2020-2025	0.65	0.24	东明县
169	电力类	220kV海头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2.02	2.02	东明县
170	电力类	华汪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0-2025	3.85	0.02	东明县
171	环保类	中水利用项目	新建	2020-2025	11.33	11.33	东明县
172	环保类	东明县餐厨垃圾及市政粪污协同处置项目	新建	2020-2025	3.91	3.76	东明县
173	环保类	东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0-2025	11.71	11.71	东明县
174	环保类	城关街道污水处理厂预选址用地	新建	2020-2025	10.51	9.50	东明县
175	旅游类	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20-2025	0.97	0.97	东明县
176	旅游类	东明庄子公园项目	新建	2020-2025	137.46	99.74	东明县
177	旅游类	大河文旅康养小镇	新建	2020-2025	36.65	29.28	东明县
178	旅游类	沙窝镇康养项目	新建	2020-2025	23.65	21.50	东明县
179	旅游类	城西康养项目	新建	2020-2025	11.01	9.39	东明县
180	民生类	东明县第九小学	新建	2020-2025	3.90	0.00	东明县
181	民生类	东明县第十一小学	新建	2020-2025	3.87	0.00	东明县
182	民生类	东明县第十小学	新建	2020-2025	2.96	0.00	东明县
183	民生类	东明县第十二小学	新建	2020-2025	3.43	0.00	东明县
184	民生类	东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	扩建	2020-2025	4.52	1.08	东明县
185	民生类	东明县万福中学扩建	改扩建	2020-2025	3.02	2.90	东明县
186	民生类	宏力医院	新建	2020-2025	11.56	11.51	东明县
187	民生类	东明县第三人民医院（新）	新建	2020-2025	8.21	8.07	东明县
188	民生类	东明县中医医院（新）	新建	2020-2025	4.30	4.25	东明县
189	民生类	焦园乡农机站	新建	2020-2025	36.05	32.91	东明县
190	民生类	小麦创新综合实验站	新建	2021-2025	2.96	2.96	东明县
191	民生类	鲁西南智慧产业新城	新建	2020-2025	24.59	0.00	东明县
192	民生类	淄博工业园住宅项目	新建	2020-2025	6.25	6.23	东明县
193	民生类	李桥庄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4.94	4.84	东明县
194	民生类	大屯镇刘庄村展营村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17.47	10.43	东明县
195	民生类	刘楼镇白庙安置区	改扩建	2020-2025	2.69	0.62	东明县
196	民生类	沙窝镇马集村安置区	改扩建	2020-2025	12.26	1.38	东明县

197	民生类	郭庄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11.68	11.56	东明县
198	民生类	西郝庄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26.28	18.03	东明县
199	民生类	朱岗寺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1.25	0.75	东明县
200	民生类	王寨回乡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0-2025	6.59	6.59	东明县
201	民生类	城关北王寨回迁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8.37	8.37	东明县
202	民生类	祥符营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1.34	0.93	东明县
203	民生类	武胜桥安置区	新建	2020-2025	214.00	179.28	东明县
204	民生类	东明县菜园集镇南北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5.72	4.01	东明县
205	民生类	东明县城北武胜桥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2.82	0.05	东明县
206	民生类	东明县城关街道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9.29	0.00	东明县
207	民生类	东明县城南区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13.68	12.20	东明县
208	民生类	东明县东明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5.86	0.03	东明县
209	民生类	东明县焦园乡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3.78	3.72	东明县
210	民生类	东明县刘楼镇东西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2.28	0.42	东明县
211	民生类	东明县陆圈镇东西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3.55	2.45	东明县
212	民生类	东明县马头镇东西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2.79	2.76	东明县
213	民生类	东明县三春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0.34	0.03	东明县
214	民生类	东明县沙窝镇东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0.28	0.28	东明县
215	民生类	东明县小井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0.53	0.00	东明县
216	民生类	东明县渔沃东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0.93	0.31	东明县
217	民生类	东明县长兴集乡西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0-2025	0.87	0.74	东明县
218	产业类	虎杖中医药产业园	新建	2020-2025	5.07	4.67	东明县
219	产业类	虎杖种植园项目	新建	2021-2023	6.19	6.19	东明县
220	产业类	100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0-2025	0.41	0.40	东明县
221	产业类	30万吨/年UPC科技试验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140.24	84.43	东明县
222	产业类	年产20万吨低温高胶塑性复合新材料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4.82	2.72	东明县
223	产业类	8万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	新建	2020-2025	22.78	22.59	东明县
224	产业类	智慧物流园	改扩建	2020-2025	9.42	1.70	东明县
225	产业类	烯烃新材料科技示范工程	新建	2020-2025	105.12	91.98	东明县

226	产业类	苯乙烯下游产品项目	新建	2020-2025	18.59	12.46	东明县
227	产业类	炼化配套项目	新建	2020-2025	6.34	0.00	东明县
228	产业类	高端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0-2025	17.37	16.21	东明县
229	产业类	原油库区及原油末站改造项目	新建	2020-2025	85.66	81.46	东明县
230	产业类	春博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38.29	35.45	东明县
231	产业类	水韵玉皇田园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0-2025	8.69	7.29	东明县
232	产业类	东明县东运粮物流项目	新建	2020-2025	7.12	2.65	东明县
233	产业类	达顺曹庄田园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0-2025	2.90	2.90	东明县
234	产业类	东辉现代农业园	新建	2020-2025	1.22	1.22	东明县
235	产业类	黄河生态农艺园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6.89	6.89	东明县
236	产业类	东明交通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2020-2025	7.48	7.47	东明县
237	产业类	东明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1.18	0.00	东明县
238	产业类	三春粮食收购站	新建	2020-2025	0.19	0.16	东明县
239	产业类	山东名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2020-2025	1.54	1.25	东明县
240	产业类	鱼沃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0-2025	67.71	65.37	东明县
241	产业类	渔沃商贸物流园	新建	2020-2025	58.67	41.11	东明县
242	产业类	明通物流	新建	2020-2025	7.48	7.47	东明县
243	产业类	三春集镇现代农业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0-2025	2.18	2.18	东明县
244	产业类	万丰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18.25	17.74	东明县
245	产业类	玉皇100万吨氢烃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0-2025	37.82	36.91	东明县
246	产业类	东明县益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0-2025	0.76	0.26	东明县
247	产业类	菏泽振光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0-2025	1.11	0.00	东明县
248	产业类	东明俱进化工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生产应用及原料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0-2025	14.52	9.75	东明县
249	产业类	高端聚苯乙烯和可降解塑料	新建	2020-2025	7.32	7.32	东明县
250	产业类	大屯镇牧原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30.66	30.57	东明县
251	产业类	大屯木材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0-2025	30.36	30.36	东明县
252	产业类	康凯之冠（菏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木制工艺	改扩建	2020-2025	9.89	9.88	东明县
253	产业类	孔寨村扶贫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0.17	0.01	东明县
254	产业类	海潞丰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4.83	4.78	东明县

255	产业类	大屯丁咀板材项目	新建	2020-2025	0.04	0.04	东明县
256	产业类	年产30万吨煨后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扩建	2020-2025	12.18	11.97	东明县
257	产业类	华东中小企业园	新建	2020-2025	22.14	17.60	东明县
258	产业类	大屯板材厂	新建	2020-2025	0.88	0.87	东明县
259	产业类	东明智能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20.01	15.06	东明县
260	产业类	沙窝镇厂房建设资金衔接项目	新建	2020-2025	0.24	0.24	东明县
261	产业类	东明达泰家具木材展厅	新建	2020-2025	1.00	0.00	东明县
262	产业类	食品小镇	新建	2020-2025	3.92	3.92	东明县
263	产业类	东明县城投森工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车间）项目	新建	2020-2025	2.05	0.00	东明县
264	产业类	东明县豪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加工车间）项目	新建	2020-2025	1.29	0.57	东明县
265	产业类	方明药业搬迁入园改造项目	新建	2020-2025	23.77	16.93	东明县
266	产业类	菏泽民康玻璃有限公司（医药玻璃瓶制造）	改扩建	2020-2025	1.90	0.25	东明县
267	产业类	菏泽永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固化剂加工	新建	2020-2025	3.11	3.11	东明县
268	产业类	恩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件生产车间）	新建	2020-2025	1.40	0.04	东明县
269	产业类	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8.67	8.65	东明县
270	产业类	小井1978科创园	新建	2020-2025	10.17	10.17	东明县
271	产业类	油坊李建新区-中央厨房	新建	2020-2025	0.50	0.48	东明县
272	产业类	银旺碳素	新建	2020-2025	4.84	3.43	东明县
273	产业类	永盛化工	改扩建	2020-2025	1.25	0.00	东明县
274	产业类	菏泽锐鸿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渔沃农贸市场）	新建	2020-2025	1.90	1.90	东明县
275	产业类	沙窝镇游乐场项目	新建	2020-2025	2.66	2.49	东明县
276	产业类	东明县东新公社文化广场	新建	2020-2025	3.03	0.28	东明县
277	产业类	东明建平厂产业项目	新建	2020-2025	1.20	0.94	东明县
278	产业类	东明县旺马生态产业园恒温库	新建	2020-2025	0.16	0.11	东明县
279	产业类	菜园集规划2号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0	0.30	东明县
280	产业类	东明奥恒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42	0.00	东明县
281	产业类	东明超盛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9	0.00	东明县
282	产业类	东明福祥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46	0.46	东明县
283	产业类	东明佳运贰号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1.15	1.15	东明县

284	产业类	东明佳运壹号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1.90	0.41	东明县
285	产业类	东明马头复兴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1	0.02	东明县
286	产业类	东明润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01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5	0.24	东明县
287	产业类	东明润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04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93	0.89	东明县
288	产业类	东明润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06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72	0.72	东明县
289	产业类	东明润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15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9	0.00	东明县
290	产业类	东明润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9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86	0.00	东明县
291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08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5	0.14	东明县
292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08 焦园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0.40	0.00	东明县
293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09 长兴集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0.49	0.00	东明县
294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1 大屯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0.39	0.37	东明县
295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3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4	0.00	东明县
296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6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4	0.16	东明县
297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7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6	0.00	东明县
298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8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1	0.51	东明县
299	产业类	东明石化 019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4	0.24	东明县
300	产业类	东明松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0	0.00	东明县
301	产业类	东明武胜农机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7	0.02	东明县
302	产业类	东明县安顺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1.01	0.00	东明县
303	产业类	东明县春亭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12	0.00	东明县
304	产业类	东明县东明集镇农机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1.26	0.00	东明县
305	产业类	东明县东寺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0	0.03	东明县
306	产业类	东明县东欣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58	0.50	东明县
307	产业类	东明县高海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0-2025	0.27	0.00	东明县
308	产业类	东明县浩海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25	0.96	东明县
309	产业类	东明县浩海能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12	0.90	东明县
310	产业类	东明县核桃园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9	0.12	东明县
311	产业类	东明县宏润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19	0.00	东明县
312	产业类	东明县华雨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2	0.00	东明县

313	产业类	东明县佳通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0	0.00	东明县
314	产业类	东明县京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0	0.00	东明县
315	产业类	东明县刘楼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0	0.00	东明县
316	产业类	东明县鲁东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5	0.00	东明县
317	产业类	东明县三春果园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3	0.18	东明县
318	产业类	东明县三春集镇利民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5	0.00	东明县
319	产业类	东明县天亿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8	0.38	东明县
320	产业类	东明县通达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5	0.05	东明县
321	产业类	东明县万福河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6	0.20	东明县
322	产业类	东明县鑫量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53	0.53	东明县
323	产业类	东明县杨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08	0.00	东明县
324	产业类	东明县源兴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9	0.29	东明县
325	产业类	东明县长青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17	0.00	东明县
326	产业类	东明县镇中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24	0.24	东明县
327	产业类	东明县中石油第96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31	0.31	东明县
328	产业类	东明县中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0-2025	0.37	0.00	东明县
329	产业类	东明县竹林石化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48	0.48	东明县
330	产业类	东明鑫城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15	0.00	东明县
331	产业类	东明永功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7	0.06	东明县
332	产业类	东明优尔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63	0.00	东明县
333	产业类	东明中国化工有限公司第1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59	0.32	东明县
334	产业类	东明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10	1.08	东明县
335	产业类	鸿翔燃气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8	0.00	东明县
336	产业类	金辉（东明）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0.16	0.05	东明县
337	产业类	沙窝北寨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58	1.58	东明县
338	产业类	沙窝镇规划1号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5	0.35	东明县
339	产业类	山东曹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0.38	0.38	东明县
340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公司002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83	0.00	东明县
341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公司013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3	0.00	东明县

342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016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3	0.00	东明县
343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017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5	0.00	东明县
344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1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4	0.00	东明县
345	产业类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2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1.75	0.00	东明县
346	产业类	山东陆零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0.11	0.00	东明县
347	产业类	山东路油东丰路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6	0.00	东明县
348	产业类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明 106 国道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38	0.00	东明县
349	产业类	山东宁晏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1	0.20	东明县
350	产业类	山东诺晟石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3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2.00	2.00	东明县
351	产业类	山东诺晟石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22	1.22	东明县
352	产业类	山东诺晟石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6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1.40	1.28	东明县
353	产业类	山东全利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25	0.12	0.00	东明县
354	产业类	山东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001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92	0.92	东明县
355	产业类	山东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002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62	0.62	东明县
356	产业类	山东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005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31	0.31	东明县
357	产业类	山东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006 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17	0.15	东明县
358	产业类	山东正道新织造有限公司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3.81	0.00	东明县
359	产业类	渔沃街道办事处规划 2 号加油站	新建	2020-2025	0.61	0.60	东明县
360	产业类	渔沃街道办事处规划 3 号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53	0.28	东明县
361	产业类	中国石化 801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1.03	0.00	东明县
362	产业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销售分公司东明刘楼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77	0.00	东明县
363	产业类	中石化 803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2	0.00	东明县
364	产业类	中石化 804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2	0.00	东明县
365	产业类	中石化 805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0	0.00	东明县
366	产业类	中石化 806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20	0.00	东明县
367	产业类	中石化 809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48	0.01	东明县
368	产业类	中石化 814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77	0.00	东明县
369	产业类	中石化 815 加油站	改扩建	2020-2025	0.82	0.00	东明县

表 11 规划基本分区统计表

单位：hm²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城镇发展区	农业农村发展区	合计
城关街道	80.11	1036.20	3197.02	1515.61	5828.94
渔沃街道	24.44	3514.46	962.83	1672.10	6173.83
菜园集镇	2049.05	3457.95	1077.04	3504.63	10088.67
武胜桥镇	98.86	3644.82	1566.38	2173.00	7483.06
陆圈镇	51.73	7700.8	517.02	3413.10	11682.65
沙窝镇	2206.31	6438.59	97.06	6216.22	14958.18
刘楼镇	35.74	5895.78	160.78	2726.16	8818.46
东明集镇	204.04	7885.1	272.28	3054.15	11415.57
大屯镇	58.58	5740.96	222.45	2286.38	8308.37
小井镇	65.66	7413.46	218.25	3041.91	10739.28
马头镇	78.67	5533.78	212.17	3018.88	8843.5
三春集镇	350.15	5152.43	102.8	2580.36	8185.74
焦园乡	964.27	4587.61	-	4419.41	9971.29
长兴集乡	1481.15	4688.95	-	4449.69	10619.79

表 12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单位：hm²

名称	集中建设区									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合计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留白区	小计			
中心城区	1722.32	398.48	293.74	2715.28	174.67	368.54	16.00	84.45	5752.49	0	0	5752.49

表 13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内可兼容土地用途管控表

城市功能分区 土地用途分类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居住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	○
	文化用地	○	○	○	○	○	○	○	○
	教育用地	○	○	○	○	○	○	○	○
	体育用地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科研用地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	●	●	×	●	○	●	○
	排水用地	×	×	×	×	×	○	×	○
	供电用地	○	○	○	○	○	○	○	○
	供燃气用地	●	●	●	●	●	○	×	○
	通信用地	●	○	●	○	○	○	●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	○	○	○	○	○
	环卫用地	○	○	○	○	○	○	○	○
	消防用地	○	○	○	○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	○	○	○	○
	防护用地	○	○	○	○	○	○	○	○
	广场用地	○	○	○	○	○	○	○	○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	×	×	×	○	○	○
	公路用地	×	×	○	○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	○
	文物古迹用地	○	○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	○
	其他特殊用地	×	×	○	○	○	○	○	○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	○	○	○	○	○	○
	湖泊水面	○	○	○	○	○	○	○	○
	水库水面	×	×	×	×	×	○	×	×

备注：○表示允许兼容，●表示有条件兼容，×表示不能兼容。

表 14 重大市政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占地（公顷）	位置	备注
1	城区水厂	5 万立方米/日	1.5	中心城区	改建
2	东明县净水厂	6 万立方米/日	2.6	菜园集镇	现状
3	洪源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	4.2	东明集镇	现状
4	海洋化工产业园区水厂	6 万立方米/日	6.0	菜园集镇	在建
5	第一污水再生处理厂	污水：6 万立方米/日	3.8	中心城区	改建
		再生水：4 万立方米/日			
6	第二污水再生处理厂	污水：3 万立方米/日	12.7	渔沃街道	改扩建
		再生水：3 万立方米/日			
7	第三污水再生处理厂	污水：6.8 万立方米/日	17.3	中心城区	改建
		再生水：6.8 万立方米/日			
8	第四污水处理厂	污水：4 万立方米/日	3.7	渔沃街道	现状
9	第五污水再生处理厂	污水：2 万立方米/日	4.1	城关街道	新建
		再生水：2 万立方米/日			
10	华汪热电厂	装机规模：1460 兆瓦	35.0	中心城区	现状
11	三春乾德风电场	250 兆瓦	-	马头镇	现状
12	绿能风电场	150 兆瓦	-	马头镇	新建
13	华能风电场	80 兆瓦	-	东明集镇	现状
14	武胜风电场	50 兆瓦	-	武胜桥镇	现状

序号	名称	规模	占地（公顷）	位置	备注
15	明阳光伏电站	20兆瓦	-	沙窝镇	现状
16	开关站（500千伏）	-	6.5	渔沃街道	现状
17	东明变（220千伏）	510兆伏安	0.6	渔沃街道	现状
18	武胜变（220千伏）	360兆伏安	0.8	武胜桥镇	现状
19	海头变（220千伏）	360兆伏安	2.0	中心城区	新建
20	江庄变（220千伏）	360兆伏安	1.1	陆圈镇	新建
21	城西变（220千伏）	360兆伏安	2.0	中心城区	新建
22	申庄变（220千伏）	360兆伏安	1.0	小井镇	新建
23	现状110千伏变电站	/	11座	/	现状
24	规划110千伏变电站	/	13座	/	新建
25	现状东明分输站	-	1.6	菜园集镇	现状
26	现状搬迁万吉门站	7.1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0.8	中心城区	现状搬迁
27	现状嘉宁门站	3.2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1.3	中心城区	现状
28	鸿奥门站	1.3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1.2	中心城区	现状
29	六厂门站	--	1.2	陆圈镇	现状
30	东明石化LNG储备基地	/	企业附建	中心城区	现状
31	中信国安LNG储配站	/	企业附建	渔沃街道	现状
32	规划高/中压调压站	0.5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0.25	马头镇	新建
34	众森液化石油储配站	400立方米	1.1	菜园集镇	现状

序号	名称	规模	占地（公顷）	位置	备注
35	昌源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300 立方米	1.0	东明集镇	现状
36	凯越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200 立方米	0.5	刘楼镇	现状
37	大屯利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50 立方米	0.5	大屯镇	现状
38	生物质热电厂	/	11.0	东明集镇	新建
39	前海热力热源厂	2×38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满足企业自用外，可对外供应量 60 吨/小时	企业自备	中心城区	现状
40	数据中心	/	1.0	中心城区	与规划核心机房合建
41	规划核心机房	/		中心城区	新建
42	现状核心机房	/	3 座	中心城区	现状
43	微波地面站	/	/	中心城区	设置于现状核心机房内
44	邮件处理中心	/	0.5	中心城区	扩建
	邮政局	/	0.5	中心城区	现状
45	广播电视中心	/	1.0	中心城区	迁建
46	广播电视发射塔	/		中心城区	迁建
47	垃圾焚烧发电厂	600 吨/日（12 兆瓦）	5.0	武胜桥镇	现状
	垃圾填埋场	/	5.0	武胜桥镇	封场
48	规划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300 吨/日	4.0	武胜桥镇	新建
49	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150 吨/日	2.0	小井镇	新建
50	小井镇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200 吨/日		小井镇	与餐厨垃圾处理厂合

序号	名称	规模	占地（公顷）	位置	备注
					建
51	中心城区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150吨/日	3座	中心城区	规划2座 扩建1座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	/	/	中心城区	/
52	特勤消防站	/	1.0	中心城区	现状升级
53	现状县级救灾物资库	/	/	东明集镇	现状
54	县级急救中心	/	/	中心城区	/
55	中心避难场所	/	/	中心城区	新建

表 1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表 15-1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东明黄河流域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黄河减灾、防洪功能工程建设、保护黄河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生态环境	焦园乡、长兴集和沙窝镇	3500	2021-2035年
2	东明县全域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利用效率和益促进节约利用	东明县	9000	2021-2035年
合计	——	——	——	——	12500	——

表 15-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东明县城关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城关街道	140.8718	2020-2022年
2	东明县大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大屯镇	541.5428	2020-2022年
3	东明县东明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东明集镇	549.0437	2020-2022年
4	东明县焦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焦园乡	831.256	2020-2022年
5	东明县刘楼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刘楼镇	668.4518	2020-2022年
6	东明县陆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陆圈镇	3215.7551	2020-2022年
7	东明县马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马头镇	2691.5673	2020-2022年
8	东明县沙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沙窝镇	3207.4882	2020-2022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9	东明县武胜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武胜桥镇	0.7197	2020-2022年
10	东明县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小集镇	2929.112	2020-2022年
11	东明县渔沃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渔沃街道	1346.3019	2020-2022年
12	东明县长兴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长兴集乡	1171.5276	2020-2022年
合计	——	——	——	——	17293.6379	——

表 15-3 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菜园集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菜园集镇	1024.738	2023年-2035年
2	城关街道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城关街道	0.3533	2023年-2035年
3	大屯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大屯镇	4899.2779	2023年-2035年
4	东明集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东明集镇	7061.1867	2023年-2035年
5	焦园乡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焦园乡	2063.488	2023年-2035年
6	刘楼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刘楼镇	4787.0613	2023年-2035年
7	陆圈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陆圈镇	4870.9305	2023年-2035年
8	马头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马头镇	2302.3047	2023年-2035年
9	三春集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三春集镇	4709.2243	2023年-2035年
10	沙窝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沙窝镇	3192.2726	2023年-203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1	武胜桥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武胜桥镇	3369.0913	2023年-2035年
12	小井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小井镇	4387.6204	2023年-2035年
13	渔沃街道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渔沃街道	1306.5581	2023年-2035年
14	长兴集乡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长兴集乡	1714.7229	2023年-2035年
合计	——	——	——	——	45688.83	——

表 15-4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菜园集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菜园集镇	179.2719	2023年-2035年
2	城关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城关街道	72.5325	2023年-2035年
3	大屯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大屯镇	4.4652	2023年-2035年
4	东明集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东明集镇	4.8541	2023年-2035年
5	焦园乡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焦园乡	5.6063	2023年-2035年
6	刘楼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刘楼镇	17.6918	2023年-2035年
7	陆圈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陆圈镇	18.7548	2023年-2035年
8	马头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马头镇	16.8915	2023年-2035年
9	三春集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三春集镇	11.2196	2023年-2035年
10	沙窝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沙窝镇	40.0209	2023年-203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1	武胜桥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武胜桥镇	29.5981	2023年-2035年
12	小集镇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小集镇	9.9441	2023年-2035年
13	渔沃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渔沃街道	10.3933	2023年-2035年
14	长兴集乡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	长兴集乡	8.0145	2023年-2035年
合计	---	---	---	---	429.2586	---

表 15-5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单位：hm²

表 15-6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黄河滩区迁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	村台社区电网、集中供暖、煤改电高压配套电网、供热供气管网、进村道路、集贸市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黄河滩区		2021年-2035年
2	菜园集镇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	配套工程道路 10 公里，给排水、供热、供气垃圾处理站等设施	菜园集镇		2021年-2035年

表 15-7 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河道治理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贾河、幸福河、夏营河、南赵王河、紫荆河下段、苏集抗旱沟、黄河滩区等河道及涝洼地综合治理	贾河、幸福河、夏营河、南赵王河、紫荆河、苏集抗旱沟、黄河滩区等		2021年-2025年
2	涝洼地治理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贾河、幸福河、夏营河、南赵王河、紫荆河下段、苏集抗旱沟、黄河滩区等河道及涝洼地综合治理的建筑物配套	贾河、幸福河、夏营河、南赵王河、紫荆河、苏集抗旱沟、黄河滩区等		2021年-2025年
3	生态河湖治理	水环境生态修复	治理东鱼河源头、东鱼河北支源头、洙赵新河源头、紫荆河源头	东鱼河、洙赵新河、紫荆河		2021年-2025年
4	坑塘治理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	坑塘治理 0.4 万亩	东明县境内		2021年-2025年
5	工业点源综合治理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	洁源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武胜桥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再生水循环利用、菜园集镇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消除洙赵新河源头污染隐患等工程	武胜桥镇工业园、菜园集镇工业园区、洙赵新河		2021年-2025年
6	菜园集水库	水环境生态修复	水库周边预防保护工程	菜园集水库		2021年-2025年
7	洪源水库	水环境生态修复	水库周边预防保护工程	洪源水库		2021年-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态修复				
8	王高寨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清淤、衬砌渠道；新建、改建、重建建筑物及测量水设施建设及水土保持工程	王高寨灌区		2021年-2025年
9	堡城寨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清淤、衬砌渠道；新建、改建、重建建筑物；新建管理道路；测量水设施建设及水土保持工程	堡城寨灌区		2021年-2025年
10	冷寨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清淤、衬砌渠道；新建、改建、重建建筑物；新建管理房；测量水设施建设及水土保持工程	冷寨灌区		2021年-2025年
11	东明县黄河大堤堤沟河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20km的堤沟河清淤、开挖；沿岸土地面积平整1150000平方米；绿化带宽度面积150-200米（含水面）	黄河大堤堤沟河		2021年-2025年
12	东明县城过境河道及城区内河防洪综合治理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万福河、五里河、环城河等河道防洪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建设	万福河、五里河、环城河等河道		2021年-2025年
13	东明县黄河内堤沟河治理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	综合治理内堤沟河，把堤沟河治建设成生态河湖	黄河内堤		2021年-2025年
14	东明县黄河生态水源补给区项目	水环境生态修复	建设地点位于长兴集乡和焦园乡，总面积约6000亩，治理河道23km，整修堤防26km，对区域内部分坑塘进行连通升级改造	长兴集乡、焦园乡		2021年-2025年
合计	——	——	——	——		——

表 15-8 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南四湖西安水系源头湿地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修复	退化湿地生态修复3万亩，建设达到省级标准湿地生态科研及湿地水质检验、检测中心。	南四湖	110.25	2021年-2035年
2	东鱼河源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湿地生态修复	潜流湿地、沉水植物塘、表流湿地及湿地配套工程	东鱼河	490.77	2021年-2035年
3	东鱼河北支源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湿地生态修复	潜流湿地、沉水植物塘、表流湿地及湿地配套工程	东鱼河	699.69	2021年-2035年
4	洙赵新河源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湿地生态修复	潜流湿地、沉水植物塘、表流湿地及湿地配套工程	洙赵新河	511.9	2021年-2035年
5	湿地保护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	庄子湖湿地公园、黄河湿地公园、万福河湿地公园、陆圈漆园湿地公园	庄子湖湿地公园、黄河湿地公园、万福河湿地公园、陆圈漆园湿地公园	623.26	2021年-2035年
合计	——	——	——	——	5878.3	——

表 15-9 林地生态修复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东明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效益提升	林地生态修复	通过对森林的抚育、管护、林木更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森林生态效益，维护生态平衡，充分发挥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功能。	黄河森林公园	775.3	2021年-2035年
2	东明县农田林网绿化工程	林地生态修复	农田防护林网规划建设，形成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	东明县境内	3333.33	2021年-2035年
3	东明县经营性森林人工造林	林地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完成人工造林 3384.46 公顷	东明县境内	3384.46	2021年-2035年
4	东明县经营性森林更新造林	林地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完成更新造林 119.5 公顷	东明县境内	119.5	2021年-2035年
5	东明县经营性森林森林抚育	林地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完成森林抚育 6630.9 公顷	东明县境内	6630.9	2021年-2035年
6	东明县经营性森林退化林修复	林地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完成退化林修复 270.9 公顷	东明县境内	270.9	2021年-2035年
7	东明县生态廊道重点工程	林地生态修复	增强廊道的生态功能	菏东高速、S328及全域内主要河流	40	2021年-2035年
合计	——	——	——	——	14554.39	——

表 15-10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项目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预防面积 4090 公顷	菜园集、东明集、陆圈、沙窝、鱼沃	4090	2021 年-2035 年
2	市级黄泛平原风沙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预防面积 1020 公顷	沙窝、武胜桥、焦园等乡镇	1020	2021 年-2035 年
3	县级黄泛平原风沙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预防面积 5394 公顷	城关、鱼沃、菜园集等乡镇（街道）	5394	2021 年-2035 年
4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治理面积 4322 公顷	刘楼、小井、大屯等乡镇	4322	2021 年-2035 年
5	东鱼河北支、贾河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治理面积 515 公顷	东鱼河北支、贾河	515	2021 年-2035 年
6	洙赵新河、紫荆河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治理面积 501 公顷	洙赵新河、紫荆河	501	2021 年-2035 年
7	引黄灌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治理面积 2728 公顷	引黄灌区	2728	2021 年-2035 年
8	水系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治理面积 272 公顷	东明县水系	272	2021 年-2035 年
合计	——	——	——	——	18842	——